宝海监验【2026】0010号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4-8[illegible]0715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经开发西路217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二、验收监测依据.....11
三、项目建设情况.....14
四、环境保护设施.....4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65
六、验收执行标准.....85
七、验收监测内容.....9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93
九、验收监测结果.....96
十、验收监测结论.....110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115

一、项目概况

1.1 企业简介：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建于2008年，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占地面积400亩，主要从事帘子布、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

1.2 项目简介

1.2.1 现有项目简介

公司现有项目分别为《年产1万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一期工程）、《新建10000吨/年浸胶帆布和扩建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二期工程）、《新建56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扩建2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和10000吨/年浸胶帆布生产线项目》（三期工程）和《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1万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一期工程）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扬州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扬环审批【2011】100号），2012年5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扬环验【2012】15号），现正常生产。

（2）《新建10000吨/年浸胶帆布和扩建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二期工程），于2010年12月12日通过扬州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扬环审批【2010】119号）。其中，“1万吨/年浸胶帆布项目”于2013年2月25日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3】6号）（仅限帆布浸胶工序，不包括帆布胚布生产工序），现正常生产；“扩建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未建。

（3）《新建56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扩建2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和10000吨/年浸胶帆布生产线项目》（三期工程）于2011年11月4日通过扬州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扬环审批【2011】104号）。其中，“10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2月25日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3】7号）；“10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5】42号）；“25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项目和10000吨/年浸胶帆布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已验收项目均正常生产；“56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中的“21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未建设。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浸胶废气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浸胶废气处理方法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于2014年9月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扬环函【2014】89号），分别与“10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及“10000吨/年浸胶帆布生产线项目”一起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2021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帆布浸胶车间建设现有三期工程“2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中的“1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并于2022年1月提交了“帆布浸胶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00200000005），对帆布浸胶车间现有帆布浸胶生产线和15000吨/年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共用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由于管线布设限制，将现有帆布浸胶生产线接入新增的一套“水喷淋+强化氧化（TA013）”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DA013），拟建的15000吨/年帘子布浸胶生产线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TA003）及排气筒（DA003）。15000吨/年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同种产品不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无法提高公司竞争力，故公司放弃扩大此产品的生产规模，“2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中的“1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不再建设，已建设的1条浸胶生产线（包括浸胶机1套、真空吸胶泵4台、导开架2个、前贮布架1个、烘箱（含拉幅定型机）5个、卷取机1个）处于闲置状态。

（4）《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6-48号），并于2021年3月2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10月，公司优化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①对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调整，由“水喷淋”装置调整为“碱洗塔喷淋+生物滤塔喷淋”处理装置，最终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进入“碱洗塔喷淋+生物滤塔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②对预处理污水处理站的压滤机房进行封闭处理，收集其运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并于2022年10月填报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00200000238）。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污泥产生量，对预处理和综合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脱水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变动情况为：①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工艺由“叠螺压滤+干化”调整为“隔膜压滤+低温烘干”，停用原有的叠螺脱水机（含污泥干化机）；②预处理和综合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合并进行“隔膜压滤+低温烘干”处理，合并后的污泥处理设施位于预处理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公司已编制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

表1.1-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规模（t/a）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状态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产1万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一期工程）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	10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1】100号	2011.10.19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2】15号	2012.5.15	正常生产	-
2	新建10000吨/年浸胶帆布和扩建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二期工程）	浸胶帆布生产线	10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0】119号	2010.12.12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3】6号	2013.2.25	正常生产	-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	5000					-	-	-	不再建设	-
3	新建56000吨/年工业丝生产线、扩建25000吨/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和10000吨/年浸胶帆布生产线项目（三期工程）	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生产线	56000	10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审批【2011】104号	2011.11.4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3】7号	2013.2.25	正常生产	-
				25000				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1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6.7.11	正常生产	-
				21000				-	-	-	不再建设	-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	25000	10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环验【2015】42号	2015.9.16	正常生产	-
				15000				-	-	-	不再建设	-
		浸胶帆布生	10000					广陵区	-	2016.7.11	正常生产	-
4	浸胶废气处理方	-	-		扬州市	扬环函	2014.9	扬州市环	扬环验【2015】	2015.9.16	不再建设	已改造为

	法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环境保护局	【2014】89号		境保护局	42号			RTO
5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0】06-48号	2020.12.17	2021年3月20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正常运行	-
6	帆布浸胶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	-	2022年1月1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100200000005）						不再建设	已改造为RTO
7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	-	2022年10月2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100200000238）						正常运行	-
8	新建工业丝生产线真空煅烧VOCs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	-	2024年03月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10200000094）						正常运行	-

1.2.2 本次验收项目简介

2022年，公司投资约11000万元，采用PA56切片等原料，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PA56固相缩聚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挂丝车、整经机、帆布调胶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214台（套），对现有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PA56帘子布，并扩建5000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2400吨产业用化纤帆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2400吨帘帆布的生产能力。

1.3 环保手续情况简介

2022年9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20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3】06-05号）。公司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2672027513100lV），各主体工程于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建设，2024年6月建成运行，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24年8月7日，企业组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6月6日，针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DA003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按环评及批复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要求进行换算及判定，以实测浓度为达标依据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据此，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号）（详见附件4），其中要求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进行《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60000m3/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2026年3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35000m3/h。该系统已纳入《年产6000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6】31号）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

2026年2月9日，公司将排污许可中浸胶生产线烘干气排口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变更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1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

况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3	立项	/
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6	环评文件	《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
7	环评批复	2023年3月20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3】06-05号
8	初步设计	/
9	建设规模（环评）	年产12400吨帘帆布
10	建设规模（验收期间）	年产12400吨帘帆布
11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3年3月，竣工时间：2024年6月
12	试运行时间	2024年6月
13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
14	投资总概算/环保投资概算（环评）	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比例0.5%
15	投资总概算/环保投资概算（实际）	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108万元，比例0.98%
1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3】06-05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环评批复

3、土地手续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 号）

5、浸胶线烘干废气监测中基准含氧量折算问题评审意见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环 06 罚告字（2025）22 号）

7、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 06 罚字【2025】30 号）

8、关于延迟环评验收的申请

9、《关于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31 号）

10、危废处置协议

11、排污许可证

12、监测报告

13、应急预案备案证

14、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119°29′53.970″，北纬32°20′47.720″），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福康斯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斯锐特工具有限公司、东侧为纵二河、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金苑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周围500m范围内存在常家楼等敏感点，距离厂界200m，不在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项目PA56帘子布生产线包括PA56固相缩聚生产线、捻线生产线和浸胶生产线，PA56固相缩聚生产线位于涤纶工业丝车间北侧新建的厂房内，PA56捻线生产线位于现有帘子布车间，PA56浸胶生产线位于现有帆布浸胶车间；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位于现有帘子布车间；产业用化纤帆布生产线位于现有帆布浸胶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3.1-2，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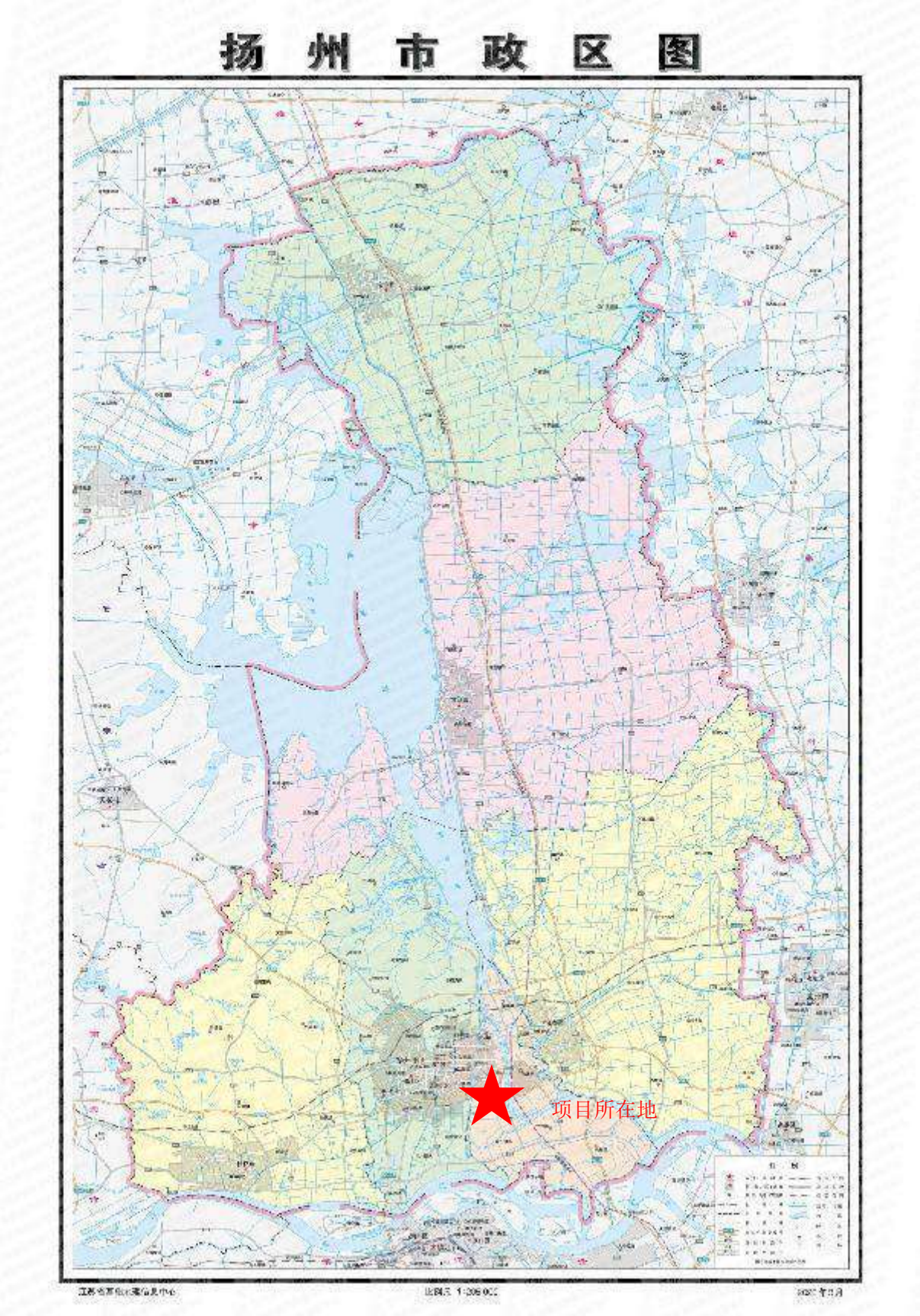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雅歌路
沪陕高速
广陵路
现有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厂界周边500米范围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规划工业用地
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富欣笔业有限公司
京杭南路
奉邮南路
金苑路
潮龙港
泰州河
龙泉路
迎春路
小卢寨
富民路
小韩庄
图例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界周边500米范围
周边企业
环境保护目标
水域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土壤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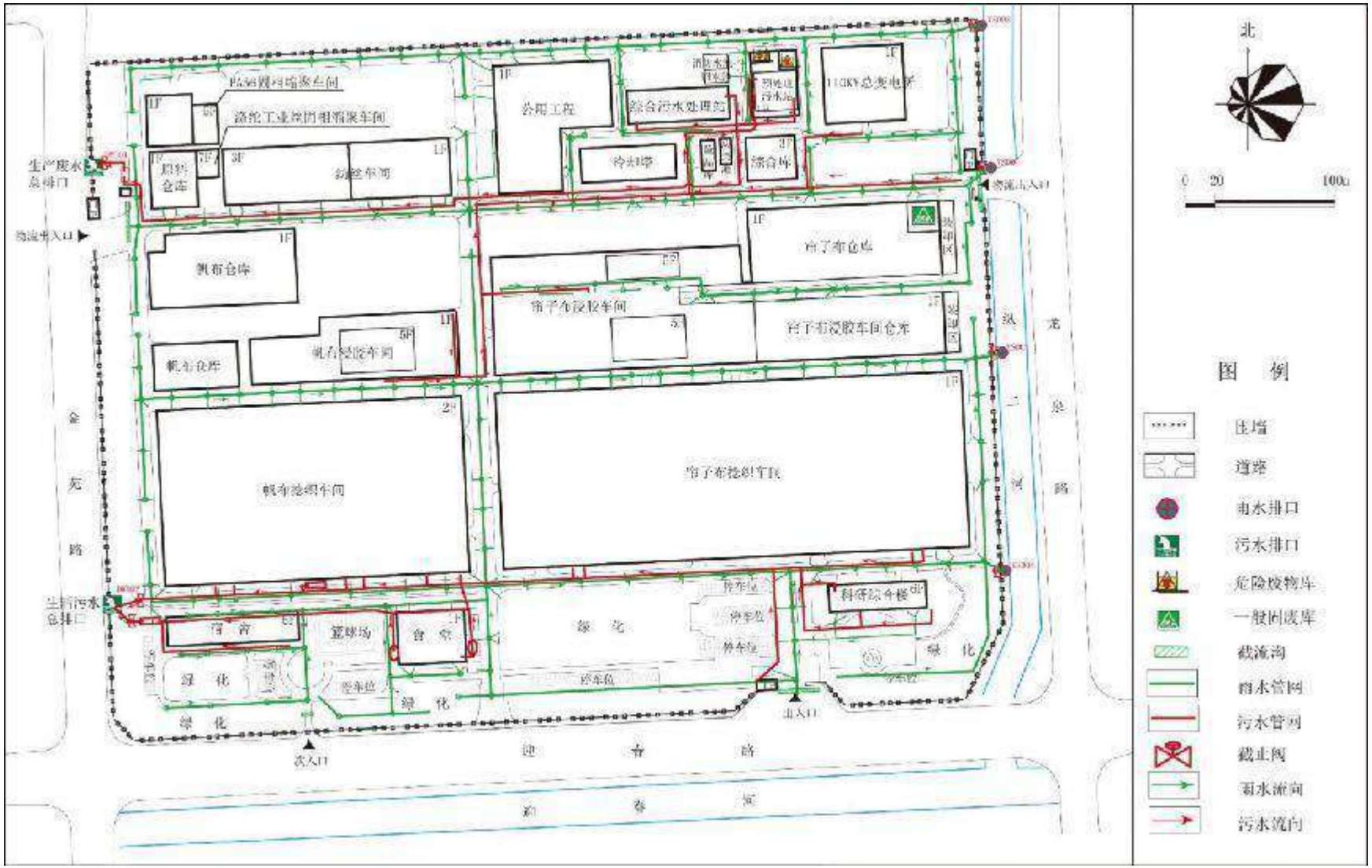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雨、污水管线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行业类别：蓬、帆布制造【C1784】、纺织带和帘子布【C1783】，公司已对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取消 5000t/a 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生产能力，改建为 PA56 工业丝，用于生产 5000 吨/年 PA56 帘子布，并已扩建 5000 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 2400 吨产业用化纤帆布。项目具备年产 5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400 吨产业用化纤帆布及 5000 吨 PA56 帘子布的生产能力。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2 万元。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职工人数：110 人。工作制度：8 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日 333 天，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 3.2-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3.2-2。

表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规格	设计规模（t/a）	年运行时间（小时）	变动情况
PA56帘子布生产线	产品一：PA56帘子布	940dtex/2 1400dtex/2	5000	8000	未变动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	产品二：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	3300dtex/2	5000		未变动
产业用化纤帆布生产线	产品三：产业用化纤帆布	DPP800～4000	2400		未变动
合计			12400	/	/

表3.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格	设计规模（t/a）			备注	变动情况
		改建前	增减量	改建后		
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	Φ0.8mm~Φ1.6mm	35000	-5000	30000	已对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5000吨PA56工业丝	未变动
PA56帘子布	940dtex/21400dtex/2	0	+5000	5000	采用自产的5000吨PA56工业丝为主要原料生产PA56帘子布	未变动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	1100dtex/2 1440dtex/2 1670dtex/2 2200dtex/2	20000	0	20000	采用自产的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为主要原料生产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	未变动
	3300dtex/2	0	+5000	5000	/	未变动
浸胶帆布	EP100EP600 NN100～NN500 PP80～PP630	20000	0	20000	/	未变动
产业用化纤帆布	DPP800～4000	0	+2400	2400	/	

表3.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帆布车间	捻织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3807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3807m²。	未变动
		浸胶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522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522m²。	未变动
	帘子布车间	捻织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36479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36479m²。	未变动
		浸胶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011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011m²。	未变动
	工业丝车间	涤纶工业丝固相缩聚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740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740m²。	未变动
		纺丝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1156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1156m²。	未变动
		PA56工业丝固相缩聚车间	建筑面积2010m²	建筑面积2010m²	未变动
贮运工程	工业丝原料仓库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1176m²，本次新增建筑面积999m²。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1176m²，本次新增建筑面积999m²。	未变动
	帆布仓库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1901m²，本次新增建筑面积4900m²。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1901m²，本次新增建筑面积4900m²。	未变动
	帘子布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100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100m²。	未变动
	危险品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15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15m²。	未变动
	综合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984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984m²。	未变动
辅助工程	科研综合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6270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6270m²。	未变动
	实验室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830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830m²。	未变动
	临时倒班宿舍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7844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7844m²。	未变动
	食堂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3229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3229m²。	未变动
	110KV总变电所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473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473m²。	未变动
	消防泵房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76m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76m²。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DN300，现有项目33.7m³/h，本次新增0.69m³/h	依托现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DN300，现有项目33.7m³/h，本次新增0.69m³/h	未变动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DN200，12.4m³/h，0.6m³/h。	依托现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DN200，12.4m³/h，0.6m³/h。	未变动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110kV，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110kV，由市政供电	未变动
	供热系统		现有项目3套5.5kw导热油炉，本次新增1套5.5kw导热油炉	现有项目3套5.5kw导热油炉，本次新增1套5.5kw导热油炉	未变动
	压缩空气系统		依托现有27000Nm³/h，现有项目12000Nm³/h，本项目1800Nm³/h，余量13200Nm³/h。	依托现有27000Nm³/h，现有项目12000Nm³/h，本项目1800Nm³/h，余量13200Nm³/h。	未变动
	氮气系统		依托现有460Nm³/h，现有项目200Nm³/h，本项目50Nm³/h，余量210Nm³/h。	依托现有460Nm³/h，现有项目200Nm³/h，本项目50Nm³/h，余量210Nm³/h。	未变动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10m³/h，现有项目7.1m³/h，本项目0.16m³/h，余量2.74m³/h。	依托现有10m³/h，现有项目7.1m³/h，本项目0.16m³/h，余量2.74m³/h。	未变动
	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		依托现有4400m³/h，现有项目3600m³/h，本项目400m³/h，余量400m³/h。	依托现有4400m³/h，现有项目3600m³/h，本项目400m³/h，余量400m³/h。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0.8t/h，采用“化粪池+隔油池+A/O+二沉”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15t/h，余量10.4t/h，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本项目0.8t/h，采用“化粪池+隔油池+A/O+二沉”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15t/h，余量10.4t/h，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未变动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16t/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350t/d，余量173t/d，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本项目16t/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350t/d，余量173t/d，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未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帆布浸胶和烘干废气	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强化氧化+30m高排气筒（DA003），风量60000m³/h。	经收集进入“RTO”装置，处理后由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35000m³/h。	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

					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60000m³/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2026年3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35000m³/h。
		工业丝车间	切片输送	2套布袋除尘+排气筒（DA015、DA017）	2套布袋除尘+排气筒（DA015）	环评中PA56原料输送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TA015）”、“布袋除尘（TA017）”处理后由2根43m高排气筒（DA015）、20m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均为400m³/h，调整为由1根43m排气筒（DA015）合并排放，风量调整为1300m³/h。
			熔融、纺丝废气	1套水喷淋+15米高排气筒（DA016）	1套水喷淋+15米高排气筒（DA005）	环评中PA56螺杆熔融和纺丝废气经“水喷淋（TA016）”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270m³/h，调整为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原DA016排气筒取消），风量调整为18000m³/h。
			纺丝组件清洗废气	1套水喷淋+15米高排气筒（DA006）	1套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6）	环评中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真空煅烧）经“水喷淋（TA006）”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

						际废气替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不变。
			纺丝油剂废气	依托现有，1套静电式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依托现有，1套静电式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未变动
		污水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废气	依托现有，1套碱洗塔喷淋+生物滤塔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2）。	依托现有，1套碱洗塔喷淋+生物滤塔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2）。	未变动
			预处理污水废气	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未变动
		化验室废气		活性炭过滤	活性炭过滤	未变动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1套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1套油烟净化器。	未变动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未变动
	固体废物处置			依托现有，50m^{2}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50m^{2}一般固废堆场。	未变动
				依托现有，330m^{2}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330m^{2}危险废物暂存库。	未变动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244m^3。	依托现有，244m^3。	未变动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1350m^3。	依托现有，1350m^3。	未变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动，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工业丝车间	组件清洗系统	-	套	1	1	未变动
	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	15t/d	套	1	1	未变动
	PA56固相缩聚系统	15t/d	个	1	1	未变动
	切片输送系统	-	套	3	3	未变动
	PA56调湿系统	15t/d	个	1	1	未变动
	PA56氮气净化系统	-	套	1	1	未变动
	风机	-	套	1	1	未变动
	油剂调配系统	-	套	1	1	未变动
	纺丝卷绕系统（含螺杆挤出机、纺丝、卷绕等）	合计3.5万吨/年	位	8	8	未变动
	纺丝工艺空调	ZKT-6	套	1	1	未变动
	纺丝组合工艺空调	ZKT-360	套	1	1	未变动
	环境空调系统	ZKT-23	套	1	1	未变动
帘子布车间	直接捻线机	K3501-b宜昌	台	15	15	未变动
				6	6	未变动
	喷气织机	-	台	7	7	未变动
	挂丝车	-	台	75	75	未变动
	织机外观在线检测仪	ARGUS-LT	台	7	7	未变动
帆布车间	帆布织机（含机外卷取）	-	台	11	11	未变动
	帆布织机筒子架	-	套	4	4	未变动
	挂丝车	-	台	75	75	未变动
	整经机	163C	台	1	1	未变动
	国产并线机	-	台	1	1	未变动
	倒筒机	-	台	2	2	未变动
共用设备	调胶系统	-	套	1	1	未变动
	专用帆布浸胶机	-	套	1	1	未变动
	真空吸胶泵	-	台	4	4	未变动
	导开架	-	个	2	2	未变动
	前贮布架	-	个	1	1	未变动
	烘箱（含拉幅定型机）		个	5	5	未变动

	卷取机	-	个	1	1	未变动
化验检验【1】	通风橱	-	台	3	3	未变动
	自动黏度测试设备	NCY-6	台	2	2	未变动
	硫化机	XLB	台	4	4	未变动
	炼胶机	-	台	1	1	未变动
	强力机	Instron	台	10	10	未变动
	干热收缩仪	TST	台	4	4	未变动
	烘箱	-	台	10	10	未变动
	碘离子浓度计	MP523-07	台	1	1	未变动
	核磁共振仪	MQC	台	1	1	未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由于项目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处理工艺调整为“RTO”装置处理，RTO 装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故天然气用量增加 60 万 m^3/a，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PA56帘子布	PA56切片	聚酰胺＞99%	5270	5270	未变动
	纺丝油剂N353	平滑剂45%，非离子界面活性剂23%，正链烷烃30%，水2%	50	50	未变动
	棉纱	100%棉	50	50	未变动
	氢氧化钠	>99%	0.8	0.8	未变动
	间苯二酚	>99%	18	18	未变动
	甲醛	甲醛37%，水63%	28	28	未变动
	丁吡胶乳	乙烯基吡啶\丁二烯共聚物40%，水60%	300	300	未变动
	丁苯胶乳	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40%，水60%	105	105	未变动
	天然胶乳	天然胶乳60%，水40%	20	20	未变动
	氨水	28%	20	20	未变动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	HMLS涤纶工业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99%	4910	4910	未变动
	弹性包芯纱	/	50	50	未变动
	缩水甘油醚	>99%	10	10	未变动
	封闭异氰酸酯	己内酰胺封闭的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50%、水50%	50	50	未变动
	氢氧化钠	>99%	0.8	0.8	未变动
	间苯二酚	>99%	18	18	未变动
	甲醛	甲醛37%，水63%	28	28	未变动
	丁吡胶乳	乙烯基吡啶\丁二烯共聚物40%，水60%	420	420	未变动
	丁苯胶乳	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40%，水60%	130	130	未变动

	氨水	氨28%，水72%	20	20	未变动
产业用化纤帆布	普通涤纶工业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99%	2335	2335	未变动
	缩水甘油醚	>99%	5.7	5.7	未变动
	封闭异氰酸酯	已内酰胺封闭的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50%、水50%	29	29	未变动
	氢氧化钠	>99%	0.3	0.3	未变动
	间苯二酚	>99%	12	12	未变动
	甲醛	甲醛37%，水63%	17.5	17.5	未变动
	丁吡胶乳	乙烯基吡啶\丁二烯共聚物40%，水60%	270	270	未变动
	丁苯胶乳	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40%，水60%	85	85	未变动
	氨水	氨28%，水72%	13.5	13.5	未变动
化验检验	三氟乙醇	分析纯	0.001	0.001	未变动
	四氯乙烯	分析纯	0.001	0.001	未变动
	乙酸铜	分析纯	0.00005	0.00005	未变动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分析纯	0.00005	0.00005	未变动
	浓硫酸	98%	0.018	0.018	未变动
	盐酸	分析纯	0.00125	0.00125	未变动
	氢氧化钠	分析纯	0.0125	0.0125	未变动
	氢氧化钾	分析纯	0.0125	0.0125	未变动
	苯酚	分析纯	0.05	0.05	未变动
	四氯乙烷	分析纯	0.0375	0.0375	未变动
	氯仿（三氯甲烷）	分析纯	0.0025	0.0025	未变动
	苯甲醇	分析纯	0.0025	0.0025	未变动
	苯甲酸	分析纯	0.0025	0.0025	未变动
	乙醇	分析纯	0.25	0.25	未变动
	丙酮	分析纯	0.00125	0.00125	未变动
	二氯甲烷	分析纯	0.0125	0.0125	未变动
	三氯乙酸	分析纯	0.0125	0.0125	未变动
	胶料	-	2.56	2.56	未变动
用电量（千瓦时/a）		-	900万	900万	未变动
天然气（m^3/a）		-	250万	310万	+60 万，新增“RTO”装置使

				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原经“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调整为“RTO”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用水量减少 3600m³/a，废气处理废水减少 3240m³/a。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生活用水量及排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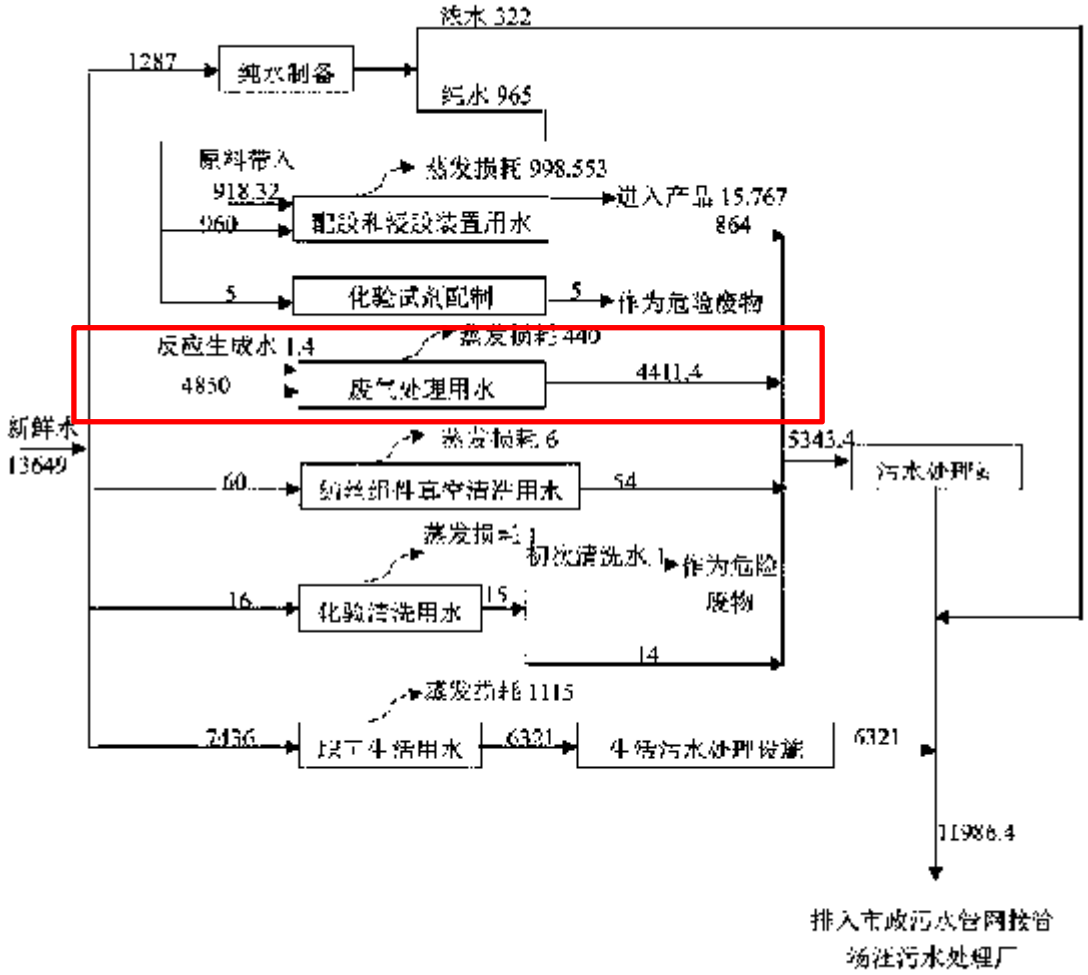

图 3.4-1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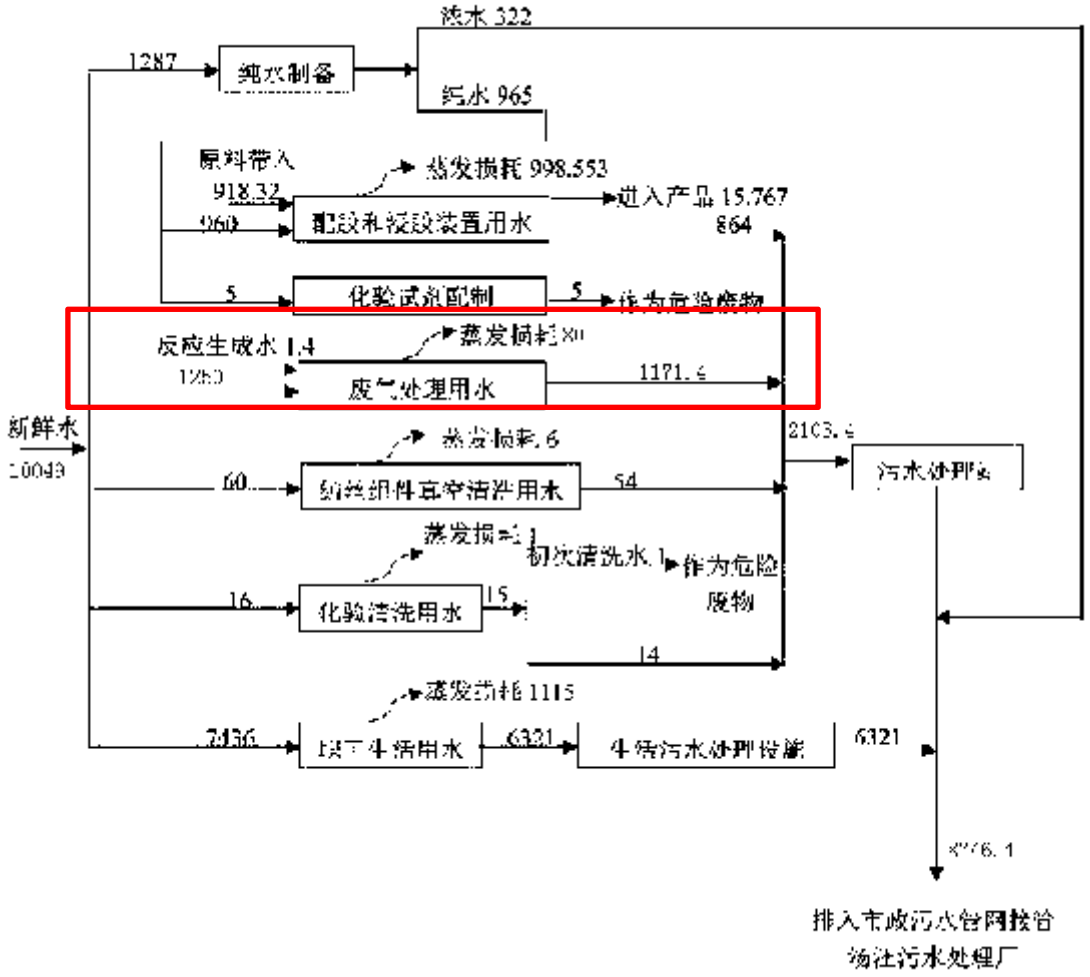

图 3.4-2 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PA56 帘子布

本项目 PA56 帘子布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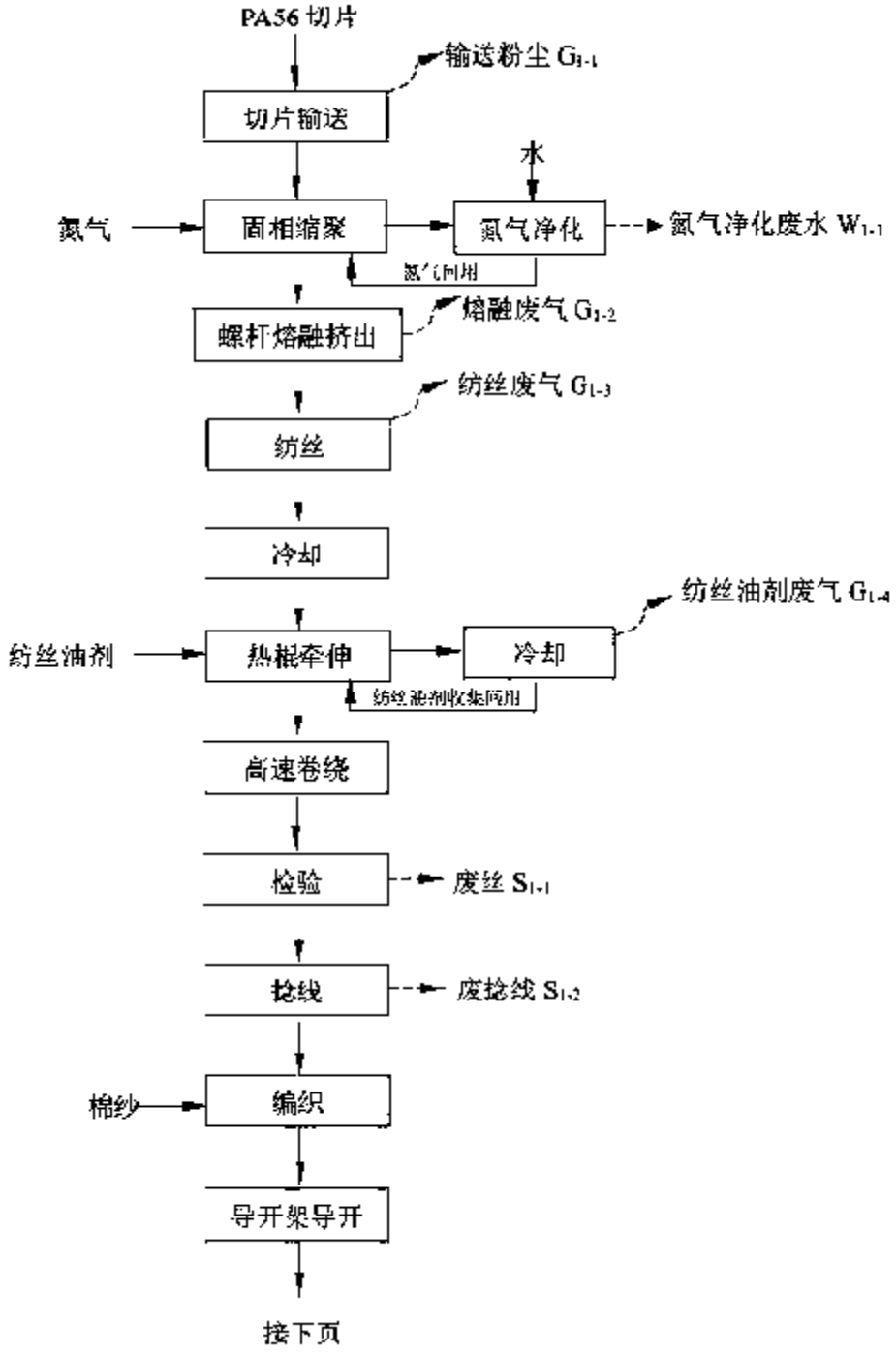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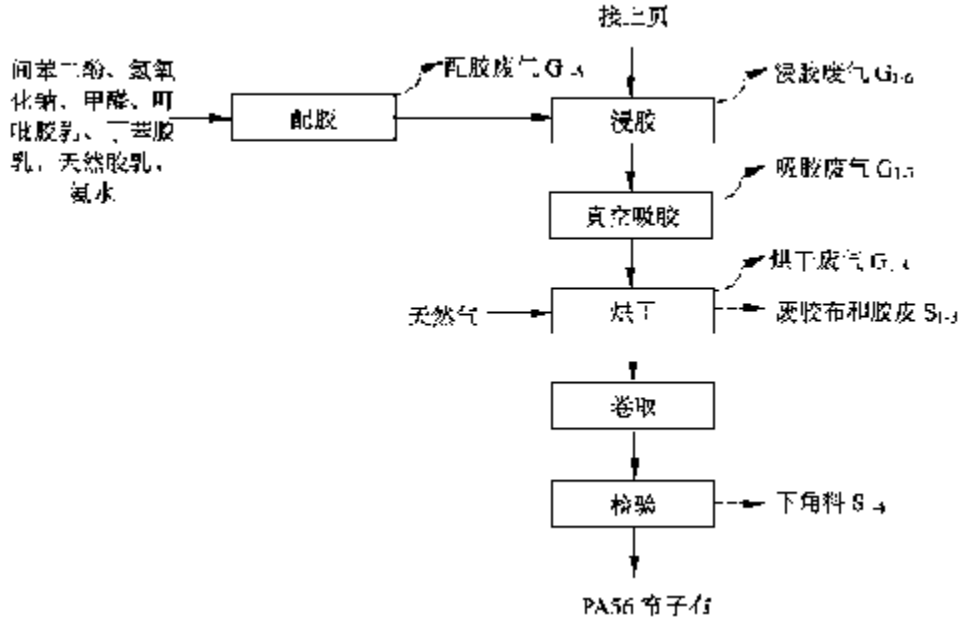

图 3.5-1PA56 帘子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切片输送：将 PA56 切片投入原料储槽中，用冷气流经密闭管道输送，经旋风分离器将聚酰胺切片和其粉末分离，分离出粉末的聚酰胺切片经称重槽、喂料机定量将切片送入固相缩聚反应器中，产生的输送粉尘（G1-1）经布袋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固相缩聚：切片进入固相聚合反应器中，在氮气保护、低于其软化点 20~40℃（约 220℃）下进行缩聚，缩聚过程会产生少量低分子有机物（主要为戊二胺，戊二胺溶于水）和水，通过氮气携带不断排出装置，排出的氮气经氮气净化装置（喷淋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固相缩聚系统，氮气净化过程会产净化废水（W^1-1）。

（3）螺杆熔融挤出：罐内的高粘度聚酰胺切片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熔融温度为 290℃左右，未超过高粘度聚酰胺切片分解温度（376℃）;熔体经密闭分配管道进入纺丝箱体。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熔融废气（G1-2）。

（4）纺丝：熔体进入纺丝箱，由计量泵将熔体定量送到各纺丝组件。熔体

在纺丝组件处被过滤和均化后挤出喷丝板，从喷丝板呈细流喷出，喷丝过程产生纺丝废气（G1-3）。

项目纺丝组件（含计量泵）需进行清洗，装置每月采用纺丝组件清洗系统（真空炉）清洗一次，清洗后再装回。真空炉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化纤高分子聚合物在300℃左右熔融，高于400℃在少量空气并有一定真空度的环境中可完全氧化的特性。先把工件加热到300℃,使工件表面上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流入下部的废料收集罐中，工件表面微孔中只剩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再将炉温升高到400~500℃左右，并通入少量空气，使剩余的高分子聚合物充分氧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最后将漂浮在炉内的灰分和水蒸气用喷淋器喷淋洗涤，通过真空泵抽出炉外。该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9，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熔体（S1-5）和清洗废水（W1-2），其中清洗废水不含洗涤剂等成分。

（5）冷却：熔体从喷丝孔喷出口后，环吹风/侧吹风装置将温度为30℃、风速为0.7m/s的冷风均匀地从圆周方向吹到喷丝孔喷出的熔融丝条上，使之冷却成型。

（6）热棍牵伸：丝条冷却凝固后经油剂调配系统上纺丝油，经分丝辊后进入四道拉伸辊。第一拉伸辊是加热辊，丝条在第一拉伸辊上预热到玻璃化温度以上，使纤维具有良好的拉伸性能。第二拉伸辊对第一拉伸辊起补充热量的作用，丝条在两辊之间进行第一次拉伸。第三拉伸辊为纤维的定型辊。纤维在第三和第四辊之间进行热定型，以达到制造PA56工业长丝的要求；热棍牵伸过程经纺丝油剂收集系统冷却下来的纺丝油回用于热棍牵伸工序，未被冷却的纺丝油剂废气（G1-5）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7）卷绕：PA56工业长丝出第四辊后在卷绕机上进行卷绕。

（8）检验：卷绕好的工业长丝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废丝（S1-1）统一收集处理。

（9）捻线、编织：捻线采用直接捻线机一步法直接捻线，加入棉纱织成白坯布。捻线工序会产生废捻线（S1-2）。

（10）导开架导开：用行车将白坯布置于双导开架上。前段的布卷导开，喂入贮布架的辊轴，白坯布在贮布架上暂存。

（11）浸胶：待浸胶时，白坯布在贮布架上下轴的牵引及浸胶辊的带动下，慢慢浸入浸胶槽。

①RFL 胶液的配制：将间苯二酚、甲醛水溶液抽入配胶罐内，投加氢氧化钠（固体），再向配胶罐中投入丁吡胶乳、丁苯胶乳、天然胶乳和氨水，其中氨水用于调节 pH，同时参与胶液生成反应。调配成的胶液在 25℃（电加热）下熟化 16～24 小时后泵入浸胶槽中，配胶过程会产生配胶废气（G1-5）。为保证胶液的性能，配胶槽需每月清洗 2 次。

②浸胶：当白坯布浸入浸胶槽中后，胶液与帘子布的纤维形成氢键、偶极结合，使得 RFL 胶液涂层与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浸胶过程会产生浸胶废气（G1-

6）。浸胶槽中胶液定期补充不排放，为保证浸胶槽中胶液的性能，每月需清洗 5 次浸胶槽。

（12）真空吸胶：在上端浸胶辊的转动下，浸了胶的布慢慢被提升，在进入烘箱前，浸胶工作站中的真空吸胶泵吸去布上多余的胶液，此胶液回到浸胶槽中继续使用，同时产生吸胶废气（G1-7）。

（13）烘箱烘干：

①烘箱内有独立燃烧室，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与帘子布直接接触，由于浸胶液中存在少量游离的甲醛和氨，烘干过程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燃烧废气（G1-8）和废胶布、胶皮（S1-3）。

②烘箱烘干分为干燥区和拉伸区。干燥区温度为 150℃左右，主要是将水分烘干；拉伸区温度在 230~280℃左右，主要是通过张力的作用下，对帘子布进行拉伸，使强力、定伸、断伸等指标达到用户要求。

（14）卷取、检验：烘干后的帘子布，经张力架改善张力指数后，由数字显示仪显示其外观指数，合格的帘子布根据客户要求用木棍卷成不同的长度暂存于仓库待售；对于外观指数不合格帘子布，人工将不合格的部分剪下，作为下脚料（S1-4）统一收集后处理。

3.5.2 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

本项目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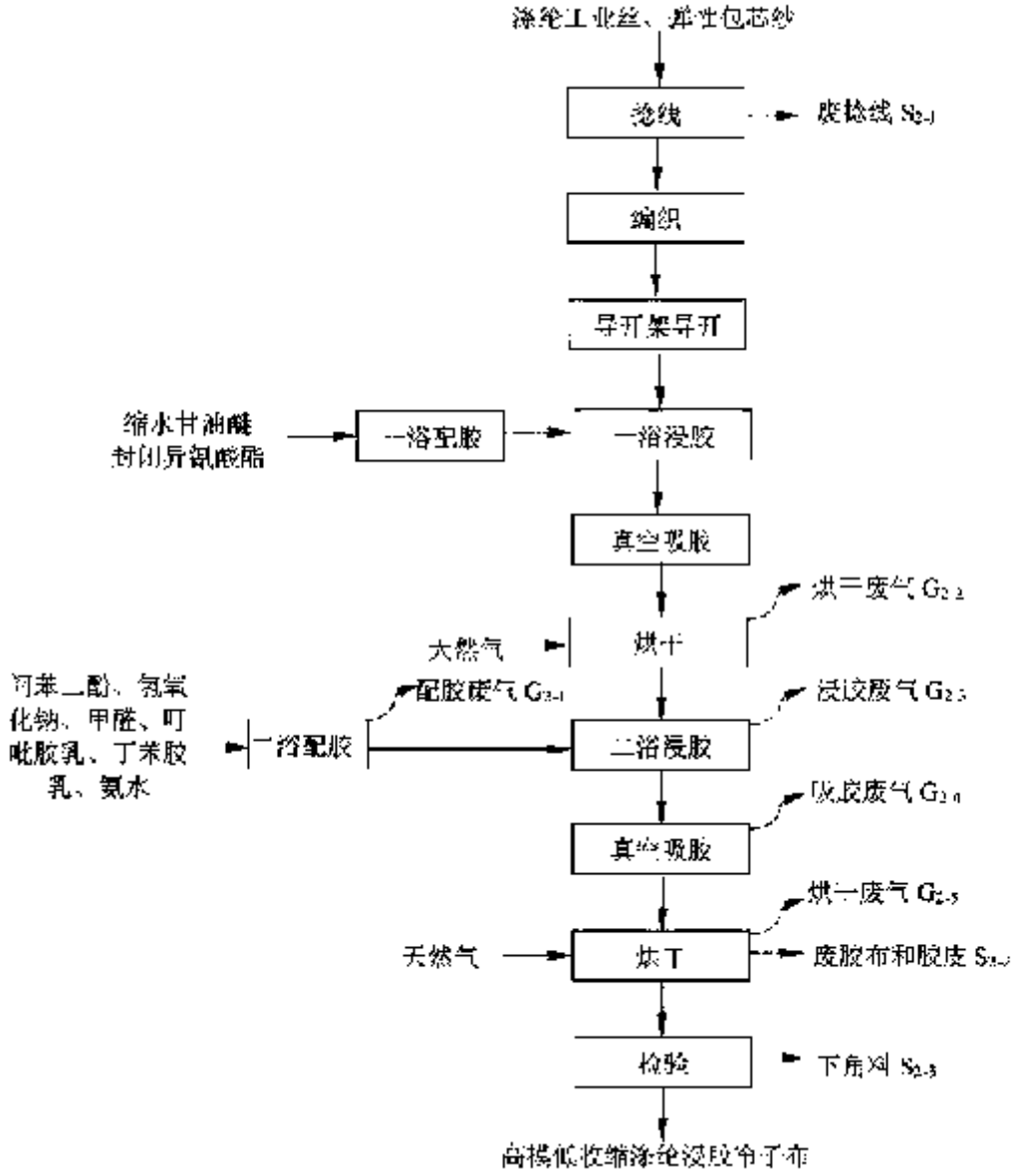

图 3.5-2 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捻线、编织：将涤纶工业丝、弹性包芯纱采用直接捻线机一步法直接捻线，并经喷气织机织成白坯布，并会产生废捻线（S_2-1）。

（2）导开架导开：用行车将白坯布置于双导开架上。前段的布卷导开，喂入贮布架的辊轴，白坯布在贮布架上暂存。

（3）一浴浸胶：待浸胶时，白坯布在贮布架上下轴的牵引及浸胶辊的带动下，慢慢浸入浸胶槽。

①配胶：将外购的助剂（缩水甘油醚、封闭异氰酸酯）投入配胶罐中，按一定的比例混匀，泵入一浴浸胶槽中。为保证胶液的性能，配胶槽每月需彻底清洗 2 次。

②浸胶：帘子布原布在浸胶辊的带动下，慢慢浸入一浴浸胶。浸胶槽中胶液定期补充不排放，为保证浸胶槽中胶液的性能，每月需清洗 5 次浸胶槽。

（4）真空吸胶：在上端浸胶辊的转动下，浸了胶的帘子布慢慢被提升，在进入烘箱前，浸胶工作站中的真空吸胶泵吸去布上多余的胶液，此胶液回到浸胶槽中继续使用。

（5）烘箱烘干：在传动辊的带动下，浸完胶的帘子布进入烘箱，除去布在浸胶过程中吸收的水分，并预活化，活化温度为 150~170℃（未达到缩水甘油醚沸点（378℃）和解封闭后的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沸点（392℃））。烘干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G2-2），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水蒸气。

（6）二浴浸胶：二浴浸胶与一浴浸胶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所用的胶液成分和对原布的作用不同。

①二浴胶液的配制：将间苯二酚、甲醛水溶液抽入配胶罐内，投加氢氧化钠（固体），再向配胶罐中投入丁吡胶乳、丁苯胶乳和氨水，其中氨水用于调节 pH，同时参与胶液生成反应。调配成的 RFL 胶液在 25℃（电加热）下熟化 16～24 小时后泵入浸胶槽，配胶过程会产生配胶废气（G2-1）。为保证胶液的性能，配胶槽每月需彻底清洗 2 次。

②浸胶：当帘子布浸入浸胶槽中后，胶液与帘子布的纤维形成氢键、偶极结合，使得 RFL 胶液涂层与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浸胶过程会产生浸胶废气（G2-3）；浸胶槽中胶液定期补充不排放，为保证浸胶槽中胶液的性能，每月需清洗 5 次浸胶槽。

（7）真空吸胶：在上端浸胶辊的转动下，浸了胶的布慢慢被提升，在进入烘箱前，浸胶工作站中的真空吸胶泵吸去布上多余的胶液，此胶液回到浸胶槽中继续使用，同时产生吸胶废气（G2-4）。

（8）烘箱烘干：烘箱烘干分为干燥区和定型区，干燥区温度为 150℃左右，定型区温度为 230~280℃左右，该区的张力低于拉伸区的张力，主要是对帘子布进行定型回缩，确保帘子布的稳定性。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与布直接接触，由于浸胶液中存在少量游离的甲醛和氨，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燃烧废气（G2-5）和废胶布、胶皮（S2-2）。

（9）卷取、检验：烘干后的帘子布，经张力架改善张力指数后，由数字显示仪显示其外观指数，合格的帘子布根据客户要求用木棍卷成不同的长度暂存于仓库待售；对于外观指数不合格帘子布，人工将不合格的部分剪下，作为下脚料（S2-3）统一收集后处理。

3.5.3 产业用化纤帆布

本项目产业用化纤帆布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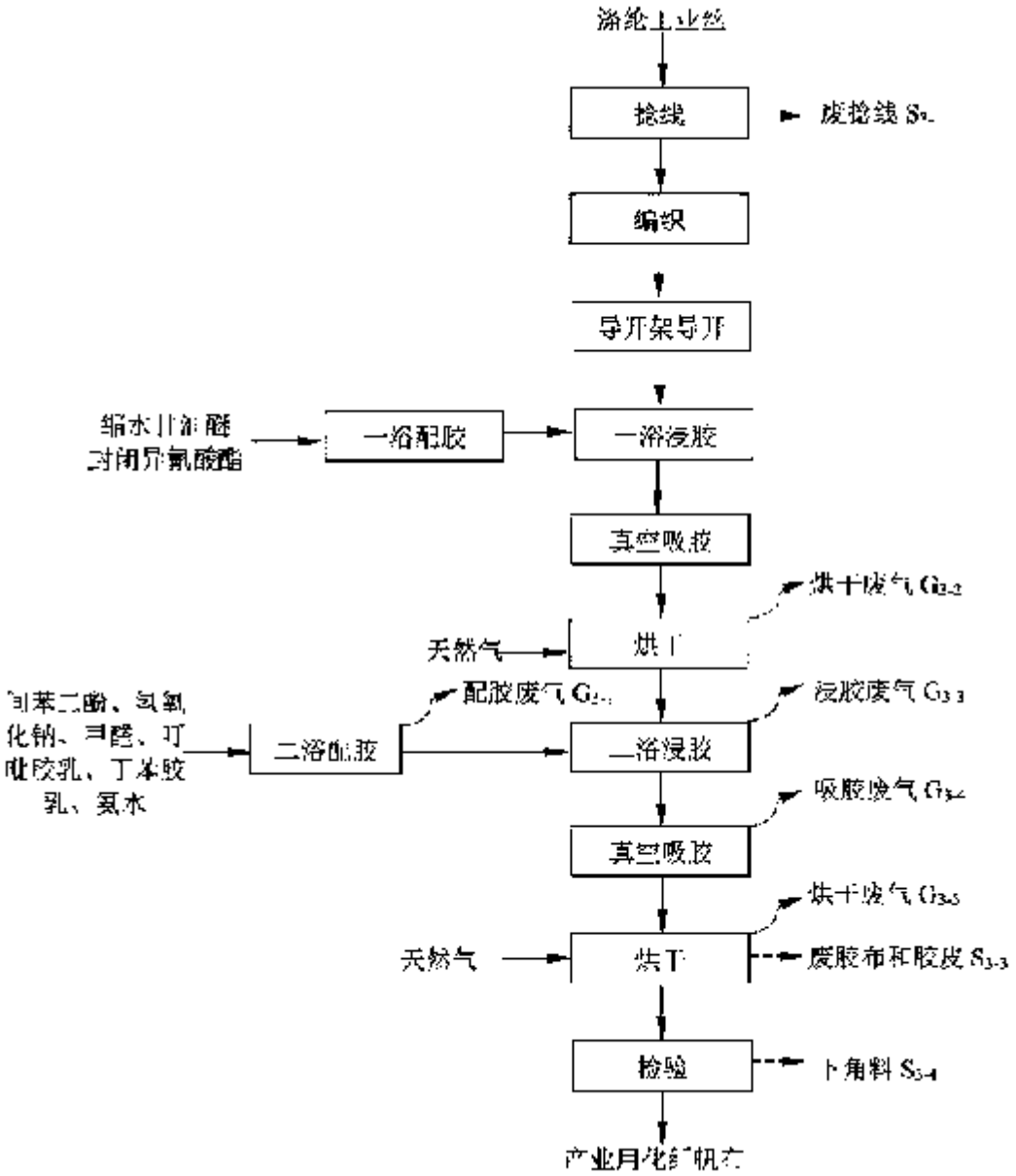

图 3.5-3 产业用化纤帆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验收项目产业用化纤帆布和高模低收缩浸胶帘子布的生产过程基本一致，均包括捻线、织布和浸胶三大部分，区别在于：①帆布和帘子布对经线的要求不同，帆布用经线捻度均匀性比帘子布的要求低，并且合股数随帆布规格而变化，对疲劳极限无要求；②为确保织造帘布的平整性、质量稳定等，帘子布必须使用弹性包芯纱。

（1）捻线、编织：将涤纶工业丝采用复捻机、倍捻机捻线，送往织造工序的筒子架上，经集丝架引至织机上作为经线，采用帆布机织成帆布白坯布，

并会产生废捻线（S3-1）。

（2）导开架导开：用行车将帆布白坯布置于双导开架上。前段的布卷导开，喂入贮布架的辊，白坯布在贮布架上暂存。

（3）一浴浸胶：待浸胶时，白坯布在贮布架上下轴的牵引及浸胶辊的带动下，慢慢浸入浸胶槽。

①配胶：将外购的助剂（缩水甘油醚、封闭异氰酸酯）投入配胶罐中，按一定的比例混匀，泵入一浴浸胶槽中。为保证胶液的性能，配胶槽每月需彻底清洗 2 次。

②浸胶：帆布原布在浸胶辊的带动下，慢慢浸入一浴浸胶槽。浸胶槽中胶液定期补充不排放，为保证浸胶槽中胶液的性能，每月需清洗 5 次浸胶槽。

（4）真空吸胶：在传动辊的转动下，浸了胶的帆布慢慢被提升，在进入烘箱前，浸胶工作站中的真空吸胶装置吸去布上多余的胶液，此胶液回到浸胶槽中继续使用。

（5）烘箱烘干：在传动辊的带动下，浸完胶的帘子布进入烘箱，除去布在浸胶过程中吸收的水分，并预活化，活化温度为 150~170℃（未达到缩水甘油醚沸点（378℃）和解封闭后的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沸点（392℃））。此工序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燃烧废气（G3-2），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水蒸气。

（6）二浴浸胶：二浴浸胶与一浴浸胶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所用的胶液成分和对帆布的作用不同。

①二浴胶液的配制：将间苯二酚、甲醛水溶液抽入配胶罐内，投加氢氧化钠（固体），再向配胶罐中投入丁吡胶乳、丁苯胶乳和氨水，其中氨水用于调节 pH，同时参与胶液生成反应。调配成的 RFL 胶液在 25℃（电加热）下熟化 16～24 小时后泵入浸胶槽中。该过程会产生配胶废气（G3-1）。

②浸胶：当帆布浸入浸胶槽中后，胶液与帆布的纤维形成氢键、偶极结合，使得 RFL 胶液涂层与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浸胶槽中胶液定期补充不排

放，为保证浸胶槽中胶液的性能，浸胶槽需定期清洗。此工序还会产生浸胶废气（G3-3）。

（7）真空吸胶：在上端浸胶辊的转动下，浸了胶的布慢慢被提升，在进入烘箱前，浸胶工作站中的真空吸胶泵吸去布上多余的胶液，此胶液将回到浸胶槽中继续使用，同时产生吸胶废气（G3-4）。

（8）烘箱烘干：烘箱烘干分为干燥区和定型区，干燥区温度为150℃左右，定型区温度为230~280℃左右，该区的张力低于拉伸区的张力，主要是对帆布进行定型回缩，确保布的稳定性。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与布直接接触，由于浸胶液中存在少量游离的甲醛和氨，此工序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燃烧废气（G3-5）和废胶布、胶皮（S3-2）。

（9）卷取、检验：烘干后的帆布，经张力架改善张力指数后，由数字显示仪显示其外观指数，合格的帘子布根据客户要求用木棍卷成不同的长度暂存于仓库待售；对于外观指数不合格帘子布，人工将不合格的部分剪下，作为下脚料（S3-3）统一收集后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如下。

（1）重新核定了 DA003 排气筒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经论证该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环评中 PA56 原料输送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TA015）”、“布袋除尘（TA017）”处理后由 2 根 43m 高排气筒（DA015）、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均为 400m^3/h，调整为由 1 根 43m 排气筒（DA015）合并排放，风量调整为 1300m^3/h。

（3）环评中 PA56 螺杆熔融和纺丝废气经“水喷淋（TA01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 270m^3/h，调整为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原 DA016 排气筒取消），风量调整为 18000m^3/h。

（4）环评中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真空煅烧）经“水喷淋（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际废气替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不变。

（5）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 60000m^3/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 2026 年 3 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 37.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 35000m^3/h。该系统已纳入《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

（6）由于上述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项目新增危废废催化剂 0.5t/3a、废过滤棉 0.2t/a、废过滤器 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管理与排污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建设项目存在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对比环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废气排放去向及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厂址附近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涉及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防治措施弱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纵二河。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 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 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表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表

类别	产污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备注
生产废水	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醛、苯酚、石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A/O	化粪池、隔油池+A/O	未变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混凝气浮+厌氧+A/O”设计处理能力350m3/d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混凝气浮+厌氧+A/O”设计处理能力350m3/d	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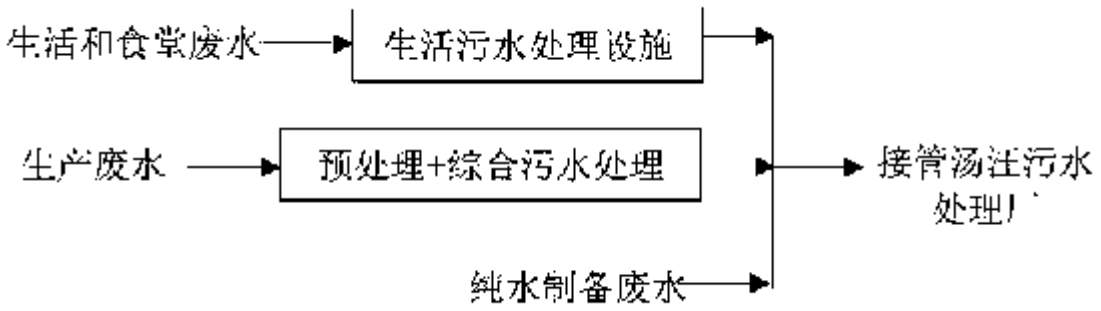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预处理工艺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输送粉尘、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配胶废气、浸胶废气、吸胶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危废库废气和化验室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如下：

（1）环评中 PA56 原料输送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TA015）”、“布袋除尘（TA017）”处理后由 2 根 43m 高排气筒（DA015）、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均为 400m^3/h，调整为由 1 根 43m 排气筒(DA015)合并排放，风量调整为 1300m^3/h。

（2）环评中 PA56 螺杆熔融和纺丝废气经“水喷淋（TA016）”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 270m^3/h，调整为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原 DA016 排气筒取消），风量调整为 18000m^3/h。

（3）环评中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真空煅烧）经“水喷淋（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际废气替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不变。

（4）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 60000m^3/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 2026 年 3 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 37.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 35000m^3/h。该系统已纳入《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工段		车间或排气筒编号			环评要求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有组织	工业丝车间	切片输送	DA015	颗粒物	连续	经 2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 43m 高排气筒（DA015）、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 400m³/h。	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布袋”,处理后由 43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处理风量 1300m³/h。	环评中 PA56 原料输送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TA015）”、“布袋除尘（TA017）”处理后由 2 根 43m 高排气筒（DA015）、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均为 400m³/h，调整为由 1 根 43m 排气筒（DA015）合并排放，风量调整为 1300m³/h。。
	纺丝车间	熔融、纺丝	DA00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 270m³/h。	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风量 18000m³/h。	环评中 PA56 螺杆熔融和纺丝废气经“水喷淋（TA01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 270m³/h，调整为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原 DA016 排气筒取消），风量调整为 18000m³/h。
		纺丝组件清洗	DA00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风量 800m³/h。	经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风量 800m³/h。	环评中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真空煅烧）经“水喷淋（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际废气替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风量不变。
		纺丝油剂	DA0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处理风量 11800m³/h。	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处理风量 11800m³/h。	未变动
	帆布车间	（E 线）配胶、浸胶、烘干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 60000m³/h	经收集进入“RTO”装置，处理后由 37.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 35000m³/h。	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 60000m³/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 2026 年 3 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 37.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 35000m³/h。
	危废库	危废库暂存	DA0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TA01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处理风量 7281m³/h。	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TA01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处理风量 7281m³/h。	未变动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未变动
		综合污水处理	DA01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经收集进入“碱洗+生物滤塔”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处理风量 7281m³/h。	经收集进入“碱洗+生物滤塔”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处理风量 7281m³/h。	未变动
	食堂	油烟	油烟排口	油烟	连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³/h。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³/h。	未变动
无组	化验		帆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	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	未变动

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图：

车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工业丝车间	切片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43m高排气筒（DA015） “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DA017）	2套“脉冲布袋”→43m高排气筒（DA015）
纺丝车间	熔融、纺丝废气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6）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5）
	纺丝组件清洗废气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6）	“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6）
	纺丝油剂废气	“静电式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静电式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帆布车间	配胶、浸胶、烘干废气	“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30m高排气筒（DA003）	“RTO”→37.5m高排气筒（DA003）。
	化验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	危废库暂存废气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14）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废气		
	综合污水处理废气	“碱洗+生物滤塔”→15米高排气筒（DA012）	“碱洗+生物滤塔”→15米高排气筒（DA012）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图 4.1-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脉冲布袋



脉冲布袋



水喷淋



催化燃烧



静电式净化装置



RTO




浸胶废气收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




碱洗+生物滤塔　　油烟净化器

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见下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噪。

表 4.1-4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dB（A））	降噪措施
工业丝车间	组件清洗系统	-	80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
	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	15t/d	85	
	PA56固相缩聚系统	15t/d	75	
	切片输送系统	-	80	
帘子布车间	直接捻线机	K3501-b宜昌	90	
	喷气织机	-	90	
产业用化纤帆布	帆布织机（含机外卷取）	-	90	
	帆布调胶系统	-	80	
	国产并线机	-	85	
	倒筒机	-	85	
纺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0	
PA56固相缩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90	
危废库废气风机		-	90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由于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项目新增危废废催化剂 0.5t/3a、废过滤棉 0.2t/a、废过滤器 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置如下：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新增）**、**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器（新增）**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 2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分别为 45 平方米（存液体）

和 285 平方米（存固体）；1 座面积 20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4.1.4.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的 1 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0m^2，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4.1.4.2 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的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共 330m^2，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库

图 4.1-2 固废贮存设施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表

区域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主体工程	PA56固相缩聚车间	一般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已落实
	捻织车间	一般		已落实
	帆布浸胶车间（除浸胶槽）	一般	GB16889执行	已落实
	帘子布浸胶车间（除浸胶槽）	一般		已落实
	帆布、帘子布车间浸胶槽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已落实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		已落实
	废水处理设施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已落实

	危废库	重点	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已落实
	事故应急池	重点		已落实
	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点		已落实
	消防水池	重点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帆布和帘子布仓库	简单	一般路面硬化	已落实
	临时倒班宿舍	简单		已落实
	110KV总变电所	简单		已落实
	科研综合楼	简单		已落实
	食堂	简单		已落实
	消防泵房	简单		已落实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目标	实际建设
事故风险	雨水、污水管网切换装置及总排口截止阀	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	已落实
	依托现有1个约244m^{3}应急事故池		已落实
	各车间配备沙子、集液桶等围堵设施，原料库、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淋塔外侧设置围堰		已落实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等		已落实
	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等		已落实
	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备案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下图：



应急事故池



雨水排放口闸阀

图 4.2-1 风险防范措施见下图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进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4.2-3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气	43m 高排气筒 DA015，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已落实
		15m 高排气筒（DA005），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15m 高排气筒 DA006，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15m 高排气筒 DA010，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37.5m 高排气筒 DA003，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15m 高排气筒 DA014，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15 米高排气筒 DA012，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楼顶油烟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1个	已落实
3	雨水	雨水总排口1个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照片：



DW001生产废水排口



DW002生活污水排口



DA015



DA005



DA006



DA010



DA003



DA014



DA012



油烟排放口

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5t/h，采用“化粪池+隔油池+A/O+二沉”处理工艺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醛、苯酚、石油类	350t/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厌氧+A/O”处理工艺（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气	输送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15）”+43m高排气筒（DA015），风量200m^3/h；1套“布袋除尘器（TA017）”+20m高排气筒（DA017），风量200m^3/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评中PA56原料输送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TA015）”、“布袋除尘（TA017）”处理后由2根43m高排气筒（DA015）、20m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处理风量均为400m^3/h，调整为由1根43m排气筒（DA015）合并排放，风量调整为1300m^3/h。
	熔融/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TA016）”+15m高排气筒（DA016），风量270m^3/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环评中PA56螺杆熔融和纺丝废气经“水喷淋（TA016）”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处理风量270m^3/h，调整为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原DA016排气筒取消），风量调整

					为18000m³/h。
	纺丝组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风量800m³/h。		环评中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真空煅烧）经“水喷淋（TA006）”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际废气替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不变。
	纺丝油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净化器（TA010）”+15m高排气筒（DA010），风量11800m³/h（依托现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30m高排气筒（DA003），风量60000m³/h（依托现有）		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风量60000m³/h，该套设施已建成于2026年3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调整为35000m³/h。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依托现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TA014）”+15m高排气筒（DA014），风量7281m³/h（依托现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预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已落实
	综合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收集进入“碱洗+生物滤塔”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处理风量		已落实

				7281m³/h（依托现有）。		
	无组织废气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依托现有）+活性炭过滤（新增）		已落实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已落实
			颗粒物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依托现有50m²一般固废堆场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丝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废捻线			
			废胶布和胶皮			
			下脚料			
			废熔体			
			普通废包装物			
			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依托现有330m²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			
			废蓄电池			
			废纺丝油剂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检验废物			
		导热油			
		废活性炭			
噪声	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建筑物遮挡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①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辨识；②244m3应急事故池（依托现有），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截止阀和监控设施；③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要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厂区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依托现有3个排气筒，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并设采样口；新建3个排气筒，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并设采样口。				已落实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设置	建议项目仍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延100m设置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已落实

表 4.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7	817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	20	20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0	0	
其他	10	10	
合计	52	85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单位严格执行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文件精神，为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等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依据监测资料进行了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5.1 项目建设概况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物基纺织布的需求，公司拟采用 PA56 切片等原料，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 PA56 固相缩聚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挂丝车、整经机、帆布调胶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 214 台套，对现有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帆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 PA56 帘子布，并扩建 5000 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 2400 吨产业用化纤帆布。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000 吨涤纶工业丝、25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2400 吨帆布及 5000 吨 PA56 帘子布的生产能力。

5.1.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 PA56 帘子布采用生物基聚酰胺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浸胶涤纶帆布产品及工艺、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2 规划相符性

根据《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5 号）中产业定位：以液压机械为龙头的精密机械、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为帘帆布生产项目，可应用于汽车轮胎，属于汽车行业上游配套产业，且不属于《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5 号）中的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5.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1750m；此外，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待各项大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并且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在达标的基础上选用处理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广陵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现有土地性质，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水、电、天然气由市政统一供给，供应量充足。

综上，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等规范性文件，经对照，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5.1.4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本项目采用目前先进成熟的设备，工艺技术成熟，不使用国家要求淘汰工艺，污染物产生环节较少，污染物种类简单，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工程设计中的清洁生产措施充分体现了从源头控制污染的思想，有效的节省了能源、物料的消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及相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5.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扬州市 2021 年的大气达标因子为 SO_2、NO_2、PM_{10}、CO、$PM_{2.5}$，不达标因

子为 O_3、$PM_{2.5}$，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氨、甲醛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限值要求。正常工况下，项目稳定达标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和引用监测报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较好，无超标现象，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及引用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地下水 D2 点位中铁、D3 点位中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为 V 类水质；D1 点位中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D2 中氨氮、总硬度、锰和总大肠菌群、D3 中铁、锰和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其余各点位各指标可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厂界监测期间各现状监测点昼夜间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小卢套）N5 监测点昼夜间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T1~T5 点位土壤实测监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T6 点位土壤实测监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评价，表明项目地块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5.3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等。项目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TA015、TA017）处理后排气筒（DA015、DA017）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TA016），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装置，处理后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TA014）”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化验室废气（G4-3）经通风橱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 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 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 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 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项目新增高噪声主要来源为 PA56 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等设备运行，针对各个噪声源的特点，拟采取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建筑物遮挡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确保厂界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和导热油。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4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的功能区划，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经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源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分别外延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敷设，项目废水均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引用已批复的《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在污水厂正常工况下排水对于六圩下游断面的 COD、氨氮和 BOD5 浓度最高增量分别达到 0.3mg/L、0.03mg/L 和 0.06mg/L，对各断面的水质相对影响

较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尾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虽然各厂界的噪声增大，但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居民点（小卢套）N5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当地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处理措施，且防系统完好，以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地下水。在非正常情况下，如采取补救措施，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附近，距离周边的敏感点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仍然较远。因此，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地下水长期监测等措施，防止地下水发生污染，当地下水发生污染后，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事故状态下液态物料、废液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的形式以及

特征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根据情景预测结果，项目运营 20 年，排入大气环境的甲醛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程度有限。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5.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网站链接如下：http：//www.njgenyi.com/tongzhishow.asp?id=138），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建设性质及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站链接如下：http：//www.njgenyi.com/tongzhishow.asp?id=187）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公司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7%，详细的环保费用估算见“三同时一览表”。经测算，生产期净利润约增加2400万元，可见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性能力，经济效益良好。此外，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能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效益较明显。

综合各种因素，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只要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特别是推行清洁生产，使污染物的排放降到最低水平，其经济、环境效益是比较理想的。

5.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以及环保奖惩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厂界噪声）以及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8 总结论

经分析预测评估，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类、限制类产品及装置，且已于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扬州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备案证：扬广工信备【2021】14 号，项目代码：2102-321002-07-02-816297），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2）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现有厂区，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广陵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3）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

（4）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不会下降；

（6）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经采取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8）在报纸公开、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9 要求与建议

针对项目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该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度各种事故风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见，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5）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6）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拟定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作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行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委托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建设内容：全厂形成年产 30000 吨涤纶工业丝、25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2400 吨帆布及 5000 吨 PA56 帘子布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 PA56 固相缩聚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挂丝车、整经机、帆布调胶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 214 台（套），对现有已验收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 PA56 帘子布，并扩建 5000 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 2400 吨产业用化纤帆布。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 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 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其中工艺废气主要为 PA56 帘子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帆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进行设计，强化管理，减轻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三）本项目营运期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 PA56 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等生产装置。针对各个噪声源的特点，拟采取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遮挡、绿化、强化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和导热油。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六）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11986.4m2/a，COD 2.8438t/a、氨氮 0.3815t/a、总磷 0.0321、总氮 0.3713.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110926.4m2/a，COD23.9986t/a、氨氮 1.6778t/a、总磷 0.2139t/a、总氮 3.1069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考核量总磷 0.2139t/a、总氮 3.1069t/a。

（二）废气：本项目 VOCs2.5661t/a、颗粒物 1.9767t/a、二氧化硫 1t/a、氮氧化物 2.34t/a。项目建成后最终排放量 VOCs18.0201t/a、颗粒物 8.2767t/a、二氧化硫 5t/a、氮氧化物 11.7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颗粒物 8.2767t/a、二氧化硫 5t/a、氮氧化物 11.7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 5.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建设内容：全厂形成年产30000吨涤纶工业丝、25000吨高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2400吨帆布及5000吨PA56帘子布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PA56固相缩聚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挂丝车、整经机、帆布调胶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214合（套），对现有已验收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PA56帘子布，并扩建5000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2400吨产业用化纤帆布。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108万元。建设内容：全厂形成年产30000吨涤纶工业丝、25000吨高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2400吨帆布及5000吨PA56帘子布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对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取消5000t/a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生产能力，改建为PA56工业丝，用于生产5000吨/年PA56帘子布，并已扩建5000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2400吨产业用化纤帆布的生产能力。验收项目已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1、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纵二河。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公司生产废水总排口（DW001）中各类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甲醛、苯酚、石油类）、生活污水排口（DW002）中各类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均可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其中工艺废气主要为PA56帘子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生产过程	2、验收项目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处理后排气筒（DA015）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经收集

产生的废气、帆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简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简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进行设计，强化管理，减轻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RTO”装置,处理后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经收集进入“碱洗+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DA015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5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10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6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03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重新核定并论证了DA00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更新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4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2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油烟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PA56温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等生产装置。针对各个噪声源的特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3、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等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等措

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遮挡、绿化、强化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监测期间，昼间和夜间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和夜间厂界（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和导热油。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新增）、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器（新增）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公司已编制了《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6、验收项目已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1、废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11986.4m3/a，COD2.8438t/a、氨氮0.3815t/a、总磷0.0321t/a、总氮0.3713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110926.4m'/a，COD23.9986t/a、氨氮1.6778t/a、总磷0.2139t/a、总氮3.1069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考核量总磷0.2139t/a、总氮3.1069t/a。2、废气：本项目VOCs2.5661t/a、颗粒物1.9767t/a、二氧化硫1t/a、氮氧化物2.34t/a。项目建成后最终排放量V0Cs18.0201t/a、颗粒物8.2767t/a、二氧化硫5t/a、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纳入《年产6000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氮氧化物11.7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颗粒物8.2767t/a、二氧化硫5t/a、氮氧化物11.7t/a。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公司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2672027513100 1V）。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验收项目建设、运行已依法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已将《报告书》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输送粉尘、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纺丝油剂废气、配胶废气、浸胶废气、吸胶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氨。输送粉尘、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边界控制要求；危废库废气、纺丝油剂废气、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边界控制要求。熔融、纺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帘子布配胶、浸胶、烘干排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炉窑烘干设备尾气进入RTO进一步处理有机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重新核定并论证DA00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更新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大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0	3	边界监控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43	1		0.5	
	20	20	0.5【1】		0.5	
甲醛	5	30	0.1		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30	-			
氮氧化物	180	30	-		-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0	20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20	

注：【1】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位于 PA56 固相缩聚车间 20m 处的露天平台，未高于车间，则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表 6.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窗口处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

入纵二河。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 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 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6.2-1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甲醛	≤5	≤1
苯酚	≤1	≤0.5
石油类	≤15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迎春路属于城市次干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强化氧化（TA003）”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该套设施已建成于2026年3月停用，提升为一套“RTO”装置处理后由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该系统已纳入《年产6000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

因此DA00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248t/a、甲醛0.0286t/a、氨1.2605t/a、二氧化硫3.532t/a、氮氧化物15.9655t/a、颗粒物3.961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6.4-1DA0003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扬环审批【2026】31号	
		外排量	DA004污染物排放量	对应本项目DA003污染物排放量*
DA003	非甲烷总烃	1.4728	1.248	0.624
	甲醛	0.269	0.0286	0.0143
	氨	0.0623	1.2605	0.63025
	颗粒物	1.932	3.961	1.9805
	二氧化硫	1	3.532	1.766
	氮氧化物	2.34	15.9655	7.98275

注：“*”年产6000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本项目内E线与现有项目D线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合并，D线与E线产能相近，本项目DA003污染物排放量取《年产6000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DA004污染物排放量的一半。

表6.4-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叠加扬环审批【2026】31号中对应本项目DA003污染物排放量后的外
		接管量	外排量	

				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1986.4	11986.4	/
	COD	2.8438	0.5993	/
	SS	1.1601	0.1199	/
	氨氮	0.3815	0.0599	/
	TP	0.0321	0.0060	/
	TN	0.3713	0.1798	/
	甲醛	0.0240	0.0120	/
	苯酚	0.0027	0.0027	/
	石油类	0.0160	0.0120	/
	动植物油	0.0279	0.0120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9432	1.0944
		甲醛	-	0.269	0.0143
		氨	-	0.0623	0.63025
		颗粒物	-	1.9467	1.9952
		二氧化硫	-	1	1.766
		氮氧化物	-	2.34	7.98275
		油烟	-	0.0068	0.00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3226	/
		甲醛	-	0.0313	/
		氨	-	0.0072	/
		颗粒物	-	0.03	/
		油烟	-	0.005	/
固废		生活垃圾	-	0	/
		一般固废	-	0	/
		危险固废	-	0	/

6.5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6061102，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工业丝车间	切片输送粉尘	DA015（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纺丝车间	熔融、纺丝废气	DA005（出口）	非甲烷总烃		
			纺丝油剂废气	DA010（出口）	非甲烷总烃		
			纺丝组件清洗废气	DA006（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帆布车间	（E线）配胶、浸胶、烘干废气	DA003（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	DA014（出口）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污水处理	DA012（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排口（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5次	

	无组织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1个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厂房外	纺丝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帆布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外	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2天，昼、夜各监测1次，详见表7.1-2。

表7.1-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共布设4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噪声	主要声源	

7.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1-3。

表7.1-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醛、苯酚、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同时记录常规要素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7.1.4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5 监测点位图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HT-1202	HRJH/YQ-CL02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D18-B	HRJH/YQ-A060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D18-B	HRJH/YQ-A060
甲醛	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601-2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HRJH/YQ-A0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RJH/YQ-C411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41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RJH/YQ-CL016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L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HRJH/YQ-A05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亚甲基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G	HRJH/YQ-A047

	蓝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G	HRJH/YQ-A04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D18-B	HRJH/YQ-A06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甲醛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	液相色谱仪LC-20AT	HRJH/YQ-A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HRJH/YQ-A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KWD-100F	HRJH/YQ-CL037 HRJH/YQ-CL04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表 8.1-2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mg/L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0.025
	总磷	mg/L	0.01
	总氮	mg/L	0.05
	石油类	mg/L	0.06
	甲醛	mg/L	0.0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甲醛	mg/m^3	0.5
	氨	mg/m^3	0.25
	二氧化硫	mg/m^3	3
无组织废气	甲醛	ug/m^3	0.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2.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8.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2.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九、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13 日和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类型	设计月产量（吨）	2026 年 6 月	
		产量（吨）	负荷（%）
帘帆布	1033.3	1000	96.7

9.2 废气监测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612	DA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7	1.6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39	0.00224	0.00274	1	达标
20260612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32	0.39	0.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15	0.00504	0.00539	/	/
20260612	DA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86	1.97	1.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89	0.0105	0.009	3	达标
20260612	DA003（进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0.47	0.39	0.49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822	0.00697	0.0088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4	4	5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	0.0715	0.090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8	7	1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25	0.1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59	3.9	3.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28	0.0697	0.06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	40	3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22	0.715	0.635	/	/
20260612	DA003（出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0.1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30	31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75	0.646	0.6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3	0.86	0.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85	0.016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	2.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2	0.0431	0.0563	1	达标
20260615	DA006（进口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9	16.6	1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313	0.004353	0.00451	/	/
20260615	DA006（进口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9	16.9	1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753	0.00392	0.00415	/	/
20260615	DA006（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9	1.51	1.4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986	0.00102	0.00106	/	/
20260615	DA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53	0.50	0.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43	0.0022	0.00219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2	0.054	0.04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38	0.000237	0.0002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41	851	2000	达标
20260615	DA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5	0.049	0.05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46	0.000222	0.000241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41	2000	达标
20260613	DA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84	0.00199	0.00252	1	达标
20260613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51	0.43	0.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74	0.00566	0.007	/	/
20260613	DA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6	1.71	1.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10	0.00953	0.00906	3	达标
20260613	DA003（进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0.45	0.41	0.49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778	0.00717	0.0087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5	5	5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65	0.0875	0.089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9	10	1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6	0.175	0.1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29	3.43	3.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9	0.06	0.06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4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4	0.63	0.768	/	/
20260613	DA003（出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0.1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1	30	30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42	0.633	0.6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67	0.71	0.6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5	0.013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5	0.0506	0.0364	1	达标
20260616	DA006（进口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1	16	1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4	.00443	/	/

20260616	DA006（进口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1	15.8	1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397	0.00423	/	/
20260616	DA006（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931	0.000886	0.000959	/	/
20260616	DA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48	0.56	0.4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16	0.00254	0.00225	3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45	0.033	0.04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02	0.00015	0.000207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41	549	2000	达标
20260616	DA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41	0.043	0.033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92	0.000198	0.000153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630	741	2000	达标

注：“ND”标识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 8.1-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60615	油烟排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3	0.4	2.0	达标
20260616	油烟排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3	0.5	2.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6 月 12~13 日和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15 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5 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DA010 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6 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DA003 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DA014 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DA012 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油烟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气象参数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15	气温（℃）	22.5	23.4	24.3	24.1
	大气压（kPa）	101.05	100.97	100.87	100.89
	湿度（%）	79.1	69.4	60.1	59.9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风速（m/s）	2.3	2.3	2.3	2.3
20260616	气温（℃）	24.2	25.1	26.0	25.7
	大气压（kPa）	101.13	101.03	100.93	100.97
	湿度（%）	75.2	65.2	54.4	57.6
	天气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风速（m/s）	2.4	2.4	2.4	2.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1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G1	239	236	217	222	500	达标
		下风向G2	271	269	283	293	500	达标
		下风向G3	320	338	330	315	500	达标
		下风向G4	297	309	295	288	500	达标
	氨（mg/m³）	上风向G1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G2	0.03	0.04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G3	0.04	0.04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G4	0.04	0.03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G2	0.004	0.005	0.005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G3	0.005	0.006	0.005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G4	0.005	0.006	0.004	0.006	0.06	达标
	甲醛（μ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G1	0.42	0.27	0.36	0.47	4	达标
		下风向G2	1.39	1.28	1.47	1.36	4	达标
		下风向G3	1.43	1.26	1.33	1.44	4	达标
		下风向G4	1.35	1.40	1.31	1.27	4	达标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6061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G1	255	236	242	221	500	达标
		下风向G2	324	309	330	315	500	达标
		下风向G3	340	352	334	328	500	达标
		下风向G4	300	281	273	280	500	达标
	氨（mg/m³）	上风向G1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G2	0.03	0.04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G3	0.03	0.04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G4	0.03	0.03	0.04	0.03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G2	0.004	0.004	0.005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G3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G4	0.006	0.005	0.004	0.006	0.06	达标
	甲醛（μ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G1	0.47	0.38	0.27	0.36	4	达标
		下风向G2	1.24	1.45	1.37	1.20	4	达标
		下风向G3	1.39	1.46	1.36	1.44	4	达标
		下风向G4	1.31	1.26	1.42	1.21	4	达标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ND”标识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8.1-2”。

表9.2-4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15	非甲烷总烃（mg/m³）	纺丝车间外	1.65	1.83	1.71	1.81	6	达标
		帆布车间外	1.77	1.82	1.76	1.86	6	达标
		危废库外	1.63	1.72	1.88	1.74	6	达标
20260616		帘布车间外	1.67	1.78	1.68	1.70	6	达标
		纺丝车间外	1.84	1.73	1.80	1.64	6	达标
		帆布车间外	1.85	1.67	1.81	1.75	6	达标
		危废库外	1.66	1.78	1.63	1.70	6	达标
		帘布车间外	1.65	1.86	1.71	1.82	6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9.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第一周期（20260612）		第二周期（202606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源	N5	92.1	91.2	92.4	92.5
厂界噪声	N1（东厂界外1m）	63.3	53.5	63.3	52.3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外1m）	52.6	51.3	54.3	51.2
	评价标准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3（西厂界外1m）	58.6	53.5	63.1	53.5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外1m）	61.4	54.1	62.4	53.3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6 月 12~13 日和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侧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9.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无量纲	6.6（水温23.9℃）	6.7（水温23.8℃）	6.7（水温23.9℃）	6.6（水温24.0℃）	/	/
		悬浮物	mg/L	71	82	63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19	302	323	/	/
		氨氮	mg/L	37.9	33.7	29.0	32.2	/	/
		总磷	mg/L	1.39	1.58	1.53	1.68	/	/
		总氮	mg/L	50.3	54.1	56.7	49.0	/	/
		石油类	mg/L	0.37	0.44	0.36	0.38	/	/
		甲醛	mg/L	1.51	1.90	1.66	1.54	/	/
		苯酚	mg/L	0.5L	0.5L	0.5L	0.5L	/	/
20260615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8（水温26.0℃）	7.6（水温25.9℃）	7.7（水温25.8℃）	7.6（水温25.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4	38	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1	60	72	7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66	5.1	4.38	5.37	45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3	0.15	0.16	8	达标
		总氮	mg/L	15.3	13.2	14.4	1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甲醛	mg/L	0.55	0.5	0.5	0.54	5	达标
		苯酚	mg/L	0.5L	0.5L	0.5L	0.5L	1	达标
20260615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2（水温26.0℃）	7.3（水温26.1℃）	7.3（水温26.2℃）	7.4（水温26.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42	39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29	2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31	3.55	2.78	3.91	45	达标
		总磷	mg/L	2.7	2.32	2.83	2.44	8	达标
		总氮	mg/L	17.9	18.7	17.1	1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202606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无量纲	6.7（水温24.1℃）	6.6（水温24.2℃）	6.7（水温24.1℃）	6.8（水温24.0℃）	/	/
		悬浮物	mg/L	68	76	73	78	/	/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330	317	310	/	/
		氨氮	mg/L	39.7	35.2	45.1	38.8	/	/
		总磷	mg/L	1.57	1.50	1.38	1.60	/	/
		总氮	mg/L	57.1	60.9	53.4	55.8	/	/
		石油类	mg/L	0.52	0.43	0.44	0.47	/	/
		甲醛	mg/L	1.79	1.64	1.66	1.70	/	/
		苯酚	mg/L	0.5L	0.5L	0.5L	0.5L	/	/
20260616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7（水温26.1℃）	7.7（水温26.2℃）	7.6（水温26.1℃）	7.7（水温25.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8	35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3	70	56	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4.27	4.66	4.03	3.76	45	达标
		总磷	mg/L	0.14	0.12	0.18	0.15	8	达标
		总氮	mg/L	15.3	16	15	16.3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甲醛	mg/L	0.46	0.5	0.52	0.54	5	达标
		苯酚	mg/L	0.5L	0.5L	0.5L	0.5L	1	达标
20260616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3（水温26.1℃）	7.2（水温25.9℃）	7.2（水温25.9℃）	7.4（水温26.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9	44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9	3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	3.31	2.6	3.61	45	达标
		总磷	mg/L	2.48	2.8	2.68	2.66	8	达标
		总氮	mg/L	17	15	16.4	16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6月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甲醛、苯酚、石油类排放浓度和pH值，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9.5.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9.5-1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3	废丝	废丝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4	废捻线	废捻线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5	废胶布和胶皮	废胶布和胶皮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6	下脚料	下脚料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7	废熔体	废熔体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8	普通废包装物	普通废包装物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	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1	废机油	废机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2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3	废纺丝油剂	废纺丝油剂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5	检验废物	检验废物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6	导热油	导热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8	/	废催化剂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9	/	废过滤棉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0	/	废过滤器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5.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9.5-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验收实际产生量（吨/年）	备注
1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36	36	未变动
2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11	11	未变动
3	废丝	SW59	900-099-S59	325	325	未变动
4	废捻线	SW59	900-099-S59	335	335	未变动
5	废胶布和胶皮	SW59	900-099-S59	124	124	未变动
6	下脚料	SW59	900-099-S59	136	136	未变动
7	废熔体	SW59	900-099-S59	6	6	未变动
8	普通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12.7	12.7	未变动
9	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SW59	900-099-S59	1.4553	1.4553	未变动
10	污水处理污泥	HW13	265-104-13	86	86	未变动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3	未变动
12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4t/3a	2.4t/3a	未变动
13	废纺丝油剂	HW08	900-249-08	1.25	1.25	未变动
1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4	3.4	未变动
15	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6	6	未变动

16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t/10a	4t/10a	未变动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0.4	未变动
18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	0.5t/3a	+0.5t/3a
1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2	+0.2
20	废过滤器	HW50	900-041-49	0	7.5	+7.5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9.5.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9.5-3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	环卫定期清运	处置	环卫定期清运
2	餐厨垃圾		处置		处置	
3	废丝		处置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处置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4	废捻线		处置		处置	
5	废胶布和胶皮		处置		处置	
6	下脚料		处置		处置	
7	废熔体		处置		处置	
8	普通废包装物		处置		处置	
9	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		处置		处置	
10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机油		处置		处置	
12	废蓄电池		处置		处置	
13	废纺丝油剂		处置		处置	
1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处置		处置	
15	检验废物		处置		处置	
16	导热油		处置		处置	
17	废活性炭		处置		处置	
18	废催化剂		/	/	处置	
19	废过滤棉		/	/	处置	
20	废过滤器		/	/	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新增）**、**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器（新增）**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分别为45平方米（存液体）和285平方米（存固体）；1座面积20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方法：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实际运行时间计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9.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平均速率（kg/h）	运行时间（h）	计算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DA015	颗粒物	0.0022	8000	0.0176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057	8000	0.0456
	DA010	非甲烷总烃	0.0093	8000	0.0744
	DA003	颗粒物	0.048	8000	0.384
		非甲烷总烃	0.0155	8000	0.124
		氮氧化物	0.646	8000	5.168
	DA014	非甲烷总烃	0.0023	8000	0.0184

表9.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计算年排放量（t/a）	批复排放量（t/a）	评价
有组织	颗粒物	0.4016	1.995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624	1.0944	符合
	氮氧化物	5.168	7.98275	符合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方法：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9.6-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号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水量（m^3/a）	年接管量（t/a）	接管考核量（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63.875	5343.4	0.3413	1.5603	符合

总排口	氨氮	4.52875		0.0242	0.2298	符合
	总磷	0.15		0.0008	0.0055	符合
	总氮	14.9375		0.0798	0.1817	符合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9.5	6321	0.1865	1.2642	符合
	氨氮	3.24625		0.0205	0.1517	符合
	总磷	2.61375		0.0165	0.0265	符合
	总氮	17.025		0.1076	0.1896	符合
合计	化学需氧量	/	11664.4	0.5278	2.8438	符合
	氨氮	/		0.0447	0.3815	符合
	总磷	/		0.0173	0.0321	符合
	总氮	/		0.1874	0.3713	符合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全部合理规范处置。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已建设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建设且正常稳定运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
5	固废处置情况	固废均有效贮存，合理处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DA015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5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10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6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03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4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2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油烟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

2、无组织：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1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东、西、北侧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11.4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甲醛、苯酚、石油类排放浓度和pH值，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新增）、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器（新增）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分别为45平方米（存液体）

和285平方米（存固体）；1座面积20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1.8 监测结论一览

表11.1-1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结论一览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1、有组织：DA015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5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10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6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03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4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2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油烟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 2、无组织：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甲醛、苯酚、石油类排放浓度和pH值，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接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噪声	东、西、北侧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新增）、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器（新增）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分别为45平方米（存液体）和285平方米（存固体）；1座面积20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结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现阶段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已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行业类别	C1744 绳、帆布制造、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				建设性质	√补办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3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				试运行日期	202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3】06-05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2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建设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5000	联系电话	15195589607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编号 S21002566202306250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672027513I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938.0468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敏	住　　所	广陵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建筑路156-1号阳光城市花园A区32号28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7002180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限 2025.03.16-长期

附件 2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6-05 号

项目代码：2102-321002-07-02-816297

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委托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建设内容：全厂形成年产 30000 吨涤纶工业丝、25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22400 吨帆布及 5000 吨 PA56 帘子布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 PA56 固相缩聚系统、直接

捻线机、喷气织机、挂丝车、整经机、帆布调胶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214台（套），对现有已验收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PA56帘子布，并扩建5000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2400吨产业用化纤帆布。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配胶和浸胶设备清洗废水、PA56纺丝装置清洗废水、PA56固相缩聚装置氮气净化废水、纺丝组件真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其中工艺废

气主要为PA56帘子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高模低收缩涤纶帘子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帆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强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进行设计，强化管理，减轻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三）本项目营运期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纺线机、喷气织机等生产装置。针对各个噪声源的特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遮挡、绿化、强化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

对周围环境干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和导热油。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脚料、废熔体、普通废包装物、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检验废物、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六）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

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11986.4m^3/a，COD 2.8438t/a、氨氮0.3815t/a、总磷0.0321、总氮0.3713。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110926.4m^3/a，COD 23.9986t/a、氨氮1.6778t/a、总磷 0.2139t/a、总氮 3.1069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考核量总磷 0.2139t/a、总氮 3.1069t/a。

（二）废气：本项目 VOCs 2.5661t/a、颗粒物1.9767t/a、二氧化硫1t/a、氮氧化物2.34t/a。项目建成后最终排放量VOCs18.0201t/a、颗粒物8.2767t/a、二氧化硫5t/a、氮氧化物11.7t/a。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颗粒物8.2767t/a、二氧化硫5t/a、氮氧化物11.7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 土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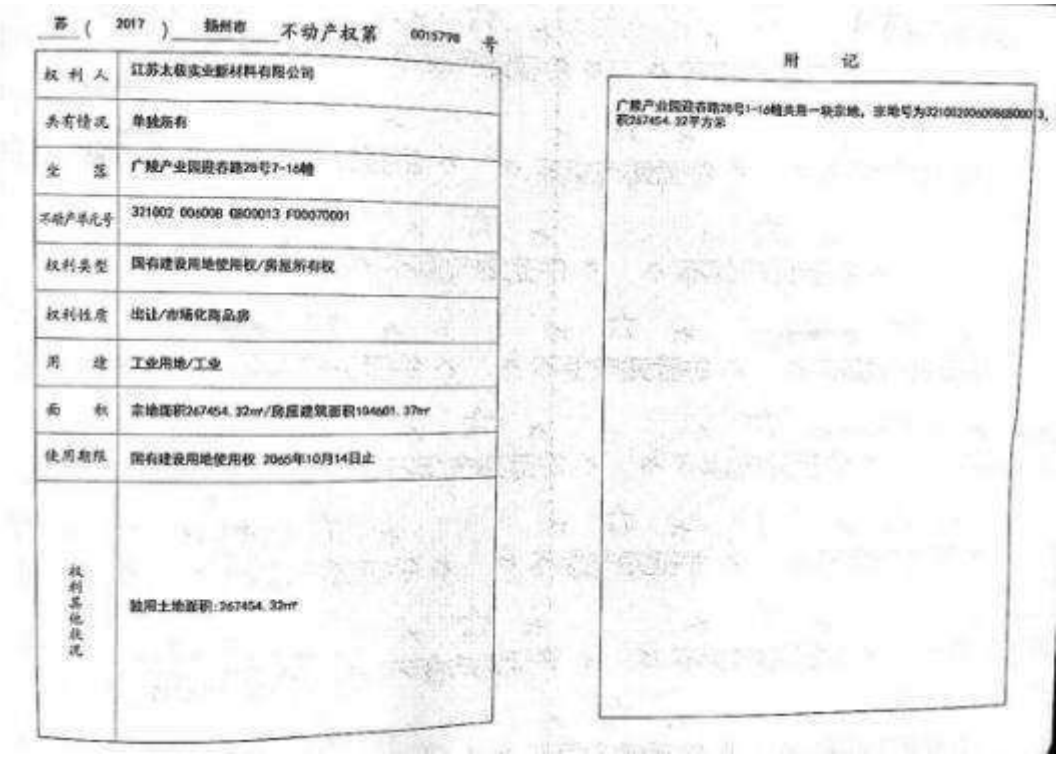

苏（2017）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98 号

权利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7-16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2 006008 GB00013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7454.32m²/房屋建筑面积194601.3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267454.32m²

附记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1-16幢共用一块宗地，宗地号为321002006008GB00013，面积267454.3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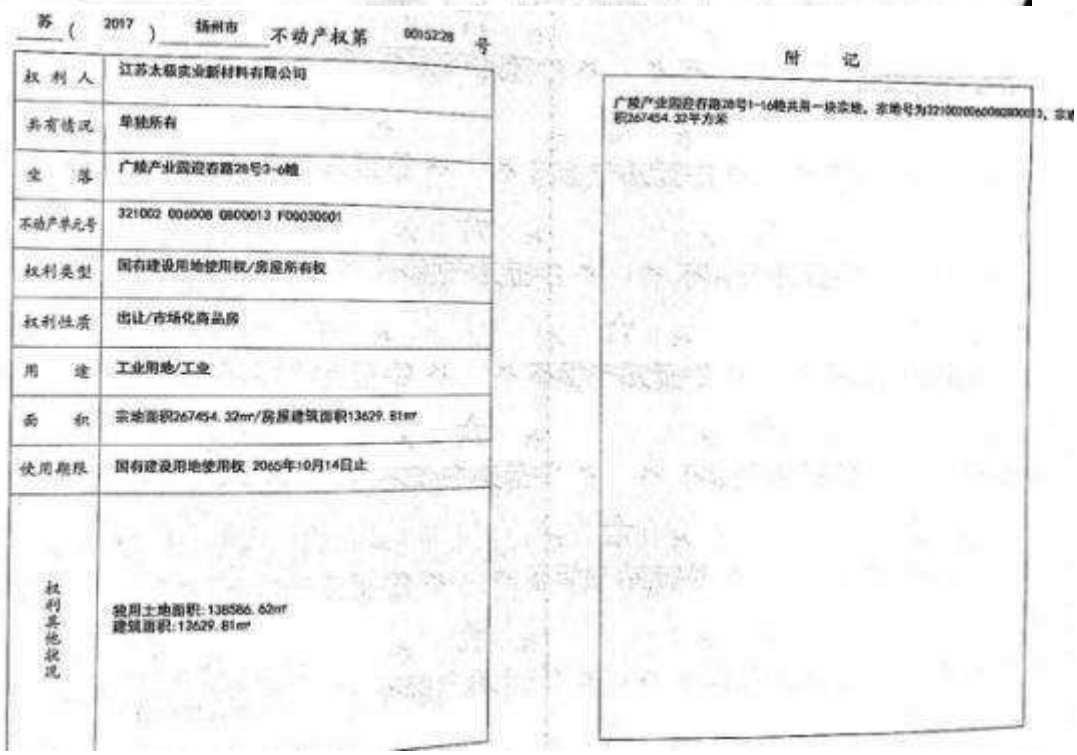

苏（2017）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228 号

权利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3-6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2 006008 GB0001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7454.32m²/房屋建筑面积13629.81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38586.62m² 建筑面积:13629.81m²

附记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1-16幢共用一块宗地，宗地号为321002006008GB00013，宗地面积267454.32平方米

苏（2017）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

权利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1、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2 006008 GB0001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7454.32m²/房屋建筑面积14072.0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7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28867.7m² 建筑面积：14072.04m²

附 记

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1-16幢共用一块宗地，宗地号为321002006008GB00013，面积267454.32平方米

附件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改字〔2025〕06-11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672027513l

地址：广陵产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位于广陵产业园内的厂房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T20240605006-1〕显示你单位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对浸胶车间E线DA003排气筒开展验收监测，7月1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4mg/m3、3.6mg/m3、4.0mg/m3，平均实测浓度为3.7mg/m3；7月2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1mg/m3、3.2mg/m3、3.7mg/m3，平均实测浓度为

3.3mg/m3。评价结果未按照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6达标判定要求6.1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式（1）换算为表5规定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进行换算，以实测浓度代替折算浓度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1份、《"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T20240605006-1）节选复印件1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节选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局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后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5 浸胶线烘干废气监测中基准含氧量折算问题评审意见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浸胶线烘干废气监测中基准含氧量折算问题
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浸胶线烘干废气监测中基准含氧量折算问题情况说明》（简称《情况说明》）评审会，邀请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技术支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汇报《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起相继建成 4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其生产工艺为：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热风分别对一浴、二浴进行干燥、定型，一浴脱水干燥温度为 150~170℃，二浴定型温度为 230~280℃。

二、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钢件热处理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选用标准问题》的回复意见："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要求执行 DB32/3728-2020 标准的企业，应以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但是，该标准中的基准氧含量是针对工业炉窑燃烧废气可能存在的稀释排放问题，如果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建议按照 DB32/3728-2020 表 5 基准氧含量中第 3 条'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按实测浓度计'的范围。"

三、经现场查验，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烘干生产线为热风炉，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补入新风维持炉内热平

衡，适用于省厅回复意见明确的情形、在废气实际监测中应以实测浓度核计污染物排放浓度，即：太极实业4条浸胶生产线烘干废气排口DA001、DA002、DA003、DA013中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四、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并按上述意见及时换领排污许可证。

专家组签名：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6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环 06 罚告字（2025）22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扬环 06 罚告字〔2025〕22 号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672027513l

法定代表人：徐曦

住所：广陵产业园内

经查，你单位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等。你单位《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5 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你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6 达标判定要求：6.1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式（1）换算为表 5 规定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经查阅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你单位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对浸胶车间E线DA003排气筒开展验收检测。7月1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4mg/m³、3.6mg/m³、4.0mg/m³；7月2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1mg/m³、3.2mg/m³、3.7mg/m³。后续调查中发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也均为实测浓度。其中，7月1日、7月2日，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为ND，检出限为3mg/m³；7月1日，氮氧化物实测值分别为：3mg/m³、ND、ND，检出限为3mg/m³；7月2日，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分别为：ND、4mg/m³、4mg/m³。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规定：“进行乘法或除法运算时，所得结果的有效数字位数应与参加运算的各近似值中有效数字最小者相同；监测数据平均值计算：某一监测点（某一污染物）监测数据在i=1,2,...，n时段的平均值计算；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½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10.2.2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经计算，7月1日，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7mg/m³，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为1.5mg/m³，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为2mg/m³；7月2日，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3mg/m³，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为1.5mg/m³，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2mg/m³。

经查阅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中载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验收组同意‘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5年6月17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接受调查询问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对上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进行换算。结果为：2024年7月1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分别为：71.8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29.1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38.8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7月2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64.0mg/m³、29.1mg/m³、62.1mg/m³。授权委托人对计算结果认可。

另，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提出：1、上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是委托第三方单位及相关环保专家开展的自主验收。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换算的原因，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已说明：“因为强氧化塔使用双氧水进行氧化，氧化过程中产生的氧气会导致废气出口含氧量增高，同时燃烧废气和配胶、浸胶、吸胶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无法单独检测燃烧废气，因此不进行基准含氧量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

论负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4.1.3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你单位《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与烘干废气中颗粒物进入同一排气筒，按照从严原则，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综上，你单位负有法律主体责任，且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因子未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文件：“一、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你单位的行为符合文件中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参考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2025 年 6 月 9 日）；

2、我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线索）1 份（2025 年 6 月 15 日）；

3、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取证证据 11 张（2025

年6月6日）；

4、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7日）；

5、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及附件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6日）；

6、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6日）；

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7日）；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7日）；

9、实测因子数据换算公式1份（2025年6月17日）；

10、《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5号）复印件1份〔2025年6月6日）；

11、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6日）；

12、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7日）；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7日）；

14、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复印件

1份（2025年6月23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3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罚款金额=200000+(1000000-200000）×35%(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12%；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6%；涉及2至3项数据、信息、内容、证明或材料弄虚作假3%；验收通过7%；违法排污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7%；)=48万元。

2025年6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号），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号）及送达回证1份（2025年6月9日）;

鉴于以上事实，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 系 人：法宣科

电　　话：87539157

我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1030号行政审批局王楼

邮政编码：22500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 06 罚字【2025】30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扬环 06 罚字〔2025〕30 号

贾东华：

公民身份号码：320202196404263014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贾巷 6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等。你单位《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5 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你为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6达标判定要求：6.1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式（1）换算为表5规定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经查阅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你单位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对浸胶车间E线DA003排气筒开展验收检测。7月1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4mg/m³、3.6mg/m³、4.0mg/m³；7月2日，颗粒物实测浓度分别为：3.1mg/m³、3.2mg/m³、3.7mg/m³。后续调查中发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也均为实测浓度。其中，7月1日、7月2日，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为ND，检出限为3mg/m³；7月1日，氮氧化物实测值分别为：3mg/m³、ND、ND，检出限为3mg/m³；7月2日，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分别为：ND、4mg/m³、4mg/m³。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规定："进行乘法或除法运算时，所得结果的有效数字位数应与参加运算的各近似值中有效数字最小者相同；监测数据平均值计算：某一监测点（某一污染物）监测数据在i=1,2,...，n时段的平均值计算；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½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10.2.2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经计算，7月1日，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7mg/m³，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为1.5mg/m³，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为2mg/m³；7月2日，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3mg/m³，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为1.5mg/m³，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为3.2mg/m³。

经查阅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中载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验收组同意‘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5年6月17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接受调查询问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对上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进行换算。结果为：2024年7月1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分别为：71.8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29.1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38.8mg/m³（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7月2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64.0mg/m³、29.1mg/m³、62.1mg/m³。授权委托人对计算结果认可。

另，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提出：1、上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是委托第三方单位及相关环保专家开展的自主验收。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换算的原因，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已说明：“因为强氧化塔使用双氧水进行氧化，氧化过程中产生的氧气会导致废气出口含

氧量增高，同时燃烧废气和配胶、浸胶、吸胶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无法单独检测燃烧废气，因此不进行基准含氧量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4.1.3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你单位《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与烘干废气中颗粒物进入同一排气筒，按照从严原则，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综上，你单位负有法律主体责任，且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因子未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文件：“一、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你单位的行为符合文件中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参考的情形。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你单位介绍信1份、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

2、我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2025年6月19日）；

3、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取证证据复印件11张（2025年6月24日）；

4、我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2份（2025年6月24日）；

5、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及附件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6、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9、实测因子数据换算公式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10、《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帘

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5号）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11、你单位《年产12400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12、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14、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复印件1份（2025年6月24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你作为你单位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5年7月22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环06罚告字〔2025〕23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未要求听证。

你于2025年7月25日递交《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监测，组织环保专家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全程无隐瞒或篡改数据的主观故意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

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向我局申请对该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针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我局核查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上述技改项目建设单位为你单位，你单位陈述验收意见是由你单位委托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所形成，自身不存在隐瞒或篡改数据主观故意行为的意见不能免除你单位应负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你的相关情况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不予处罚的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维持告知书拟处罚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环06罚告字〔2025〕23号）及其送达回证（2025年7月22日）；

2、你的《陈述申辩》1份（2025年7月25日）；

3、我局《核查意见》1份（2025年7月29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罚款金额=50000－(200000 - 50000) × 0% =50000 元。

2025 年 6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 号），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另，你于 7 月 25 日递交《陈述申辩》，其中四条浸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将全部改造成 RTO 处理工艺，全面提升处理效率。该项改造已经启动，预计在 2026 年 3 月 30 号之前完成。因此申请将责令改正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研究，我局决定采纳你的申请理由，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25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11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2025 年 6 月 9 日）；

2、你的《陈述申辩》及附件 1 份（2025 年 7 月 25 日）；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25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2025 年 8 月 8 日）；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广陵支行

户　　名：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帐　　号：05000141100002667

用　　途：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附件 8 关于延迟环评验收的申请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环评验收的申请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贵局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5]06-25 号，决定书根据我公司全面升级改造浸胶废气处理系统的计划和进程，结合我公司申请延期验收的实际情况，对《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延迟到 202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已经按照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几条浸胶废气的处理设施全部改成 RTO 蓄热燃烧设施，从运行情况来看，处理效果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得到区级、市级领导的一致肯定，在相关传媒上表扬并倡导推广。

此次的升级改造变更了处理工艺，RTO 蓄热燃烧设施替代了水喷淋+强化氧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因子含量下降的同时，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因子的总量无可避免的增加了，需要在环评上进行修正后变更排污许可证，才能满足验收时总量的要求。

公司结合新项目《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15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报，在贵局支持下，对相关特征因子总量进行了调整，现正在审批中。一旦获批，将立即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完成验收。

另外，新处理设施在安全方面带来了新的压力，原水喷淋+强氧化的处理工艺运行安全风险相对较小，而 RTO 蓄热燃烧工艺大幅度增加了火灾和高温

CS 扫描全能王

风险，作为公司新增项目，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试运行，逐步了解并掌握其特点和风险点，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鉴于环评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和安全方面掌握均需要时间逐步完善，申请将竣工验收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感！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附件 9《关于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31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31 号

项目代码：2309-321060-89-02-126279
2402-321060-89-02-921078

关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酯工业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利用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现有厂房，改造现有工业丝生产线和浸胶帘子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6000吨/年聚酯工业丝和15000吨/年浸胶帘子布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广经开项备〔2024〕2号、扬广经开项备〔2024〕7号）。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全厂雨、污水排放依托现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和四个雨水排放口。厂区现有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5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混凝气浮+厌氧+中沉+A/O+二沉”，全厂生产废水在

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近期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广陵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高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全部采用整体换风或管道密闭收集方式，其中浸胶、吸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主要排放口）；帘子布配胶废气采用“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主要排放口）；固相缩聚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熔融纺丝废气采用“水洗+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CO 焚烧）”处理，最后合并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主要排放口）；纺丝油剂废气通过两套“冷却+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组件燃烧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污水预处理单元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污水综合处理单元废气采用“碱洗+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 DA001、DA003、DA006、DA007、DA010、DA011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腈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限值，氮、硫

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x、SO_2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应限值。DA005、DA008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颗粒物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限值，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

为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浓度限值（年均值）：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2.4mg/m³、甲醛≤0.08mg/m³、氨≤1.7mg/m³、二氧化硫≤2.2mg/m³、氮氧化物≤35mg/m³、颗粒物≤3.2mg/m³，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0.9mg/m³、甲醛≤0.056mg/m³、氨≤1.0mg/m³、二氧化硫<21.7mg/m³，DA005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0.33mg/m³、乙醛≤0.000008mg/m³，DA006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0.77mg/m³，DA007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7.2mg/m³，DA008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3.3g/m³，DA010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0.44mg/m³、甲醛

≤0.034mg/m^3、氨≤0.56mg/m^3、硫化氢≤0.027mg/m^3，DA01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1.1mg/m^3、甲醛≤0.09mg/m^3、氨≤0.44mg/m^3、硫化氢≤0.02mg/m^3。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位于迎春路路牙外25m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做好日常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厂内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避免各类物料跑冒滴漏，浸胶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事故池、危废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按规范采取相应的地面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六）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企业废气和雨、污水排放口应当按规范要求配套安装相应在线监控、用电监控以及视频监控设施，其中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等排放口安装VOCs在线监控，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控，DW002生活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

（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设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园区管理部门做好项目周边用地合理规划和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任何环境敏感设施。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完成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取得排污权。按规定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出库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13364.7m^3/a，COD

≤25.4794/5.668 吨/年、氨氮≤1.8831/0.4534 吨/年、总氮≤3.364/1.3603 吨/年、总磷≤0.2285/0.0612 吨/年、SS≤11.9838/1.2236 吨/年、甲醛≤0.1572/0.1133 吨/年、挥发酚≤0.0083/0.0083 吨/年、石油类≤0.0757/0.0668 吨/年、动植物油≤0.1983/0.1223 吨/年。

（二）废气（有组织）：SO₂≤6.044t/a、NOx≤41.4248t/a、VOCs≤8.0078t/a、颗粒物≤9.7487t/a、氨≤2.7221t/a、硫化氢≤0.00342t/a。废气（无组织）：VOCs≤2.9419t/a、颗粒物≤0.02t/a、氨≤0.2646t/a、硫化氢≤0.00187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五、按规定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严格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环境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项目其他法定手续须依法依规办理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6-0260

委托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处置价格、预处置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	预估处置总量（吨）	备注
1	污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固态	1290	170	
2	废切丝注剂	900-249-08	液态	2050	10	
3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2350	30	
4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2050	8	
5	废擦拭棉纱	900-249-08	固态	2350	4	
6	检验废物	900-047-49	液态	2300	2	
7	废活性碳	900-039-49	固态	2300	2	
8	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2050	2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300	1.3	

10	废分子筛	900-041-49	固态	2500	1.3	
11	废过滤器	900-041-49	固	1900	5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提交给甲方。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以双方签订的结算单为准。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

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配合乙方装车，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转运过程中及转移到乙方场地后，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撒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风险。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

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因甲方原因引发的风险。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

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守约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违约方予以全额赔偿。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2672027513100lV

单位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徐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行业类别：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锦纶纤维制造，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672027513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1日至2029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60611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简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许可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jhbu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
联系人	郑泽东	电　　话	13852704268
采样日期	2026年06月12日~06月13日 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	采样人员	周雪春、蔡立等
检测日期	2026年06月12日~06月22日	检测人员	杜晏明、赵文清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醛、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详见表（六）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五）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进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 (水温 23.9℃)	6.7 (水温 23.8℃)	6.7 (水温 23.9℃)	6.6 (水温 24.0℃)	—
悬浮物	mg/L	71	82	63	69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19	302	323	4
氨氮	mg/L	37.9	33.7	29.0	32.2	0.025
总磷	mg/L	1.39	1.58	1.53	1.68	0.01
总氮	mg/L	50.3	54.1	56.7	49.0	0.05
石油类	mg/L	0.37	0.44	0.36	0.38	0.06
甲醛	mg/L	1.51	1.90	1.66	1.54	0.05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26.0℃)	7.6 (水温 25.9℃)	7.7 (水温 25.8℃)	7.6 (水温 25.7℃)	—
悬浮物	mg/L	44	34	38	41	4
化学需氧量	mg/L	51	60	72	77	4
氨氮	mg/L	4.66	5.10	4.38	5.37	0.025
总磷	mg/L	0.17	0.13	0.15	0.16	0.01
总氮	mg/L	15.3	13.2	14.4	14.0	0.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甲醛	mg/L	0.55	0.50	0.50	0.54	0.05
备注	检出限后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6.0℃)	7.3 (水温 26.1℃)	7.3 (水温 26.2℃)	7.4 (水温 26.1℃)	---
悬浮物	mg/L	36	42	39	39	4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29	28	4
氨氮	mg/L	3.31	3.55	2.78	3.91	0.025
总磷	mg/L	2.70	3.32	2.83	2.44	0.01
总氮	mg/L	17.9	18.7	17.1	18.1	0.0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进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水温 24.1℃)	6.6 (水温 24.2℃)	6.7 (水温 24.1℃)	6.8 (水温 24.0℃)	---
悬浮物	mg/L	68	76	73	78	4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330	317	310	4
氨氮	mg/L	39.7	35.2	45.1	34.8	0.025
总磷	mg/L	1.57	1.50	1.38	1.60	0.01
总氮	mg/L	57.1	60.9	52.4	55.8	0.05
石油类	mg/L	0.52	0.48	0.44	0.47	0.06
甲醛	mg/L	1.79	1.64	1.66	1.70	0.05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26.1℃)	7.7 (水温 26.2℃)	7.6 (水温 26.1℃)	7.7 (水温 25.9℃)	---
悬浮物	mg/L	33	38	35	4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3	70	55	72	4
氨氮	mg/L	4.27	4.66	4.03	3.76	0.025
总磷	mg/L	0.14	0.12	0.18	0.15	0.01
总氮	mg/L	15.3	16.0	15.0	16.3	0.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甲醛	mg/L	0.46	0.50	0.52	0.54	0.05
备注	检出限后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6.1℃)	7.2 (水温 25.9℃)	7.2 (水温 25.9℃)	7.4 (水温 26.1℃)	--
悬浮物	mg/L	34	29	44	37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9	31	4
氨氮	mg/L	2.90	3.31	2.50	3.61	0.025
总磷	mg/L	2.44	2.80	2.68	2.66	0.01
总氮	mg/L	17.0	15.0	16.4	16.0	0.0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15，新设 DA009（共二）（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1.6	1.9	—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5（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32	0.39	0.43	—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10，新设 DA007（共二）（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86	1.97	1.7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3，新设 DA004（进口）（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³	0.5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5
氮氧实测浓度 ①	mg/m³	0.53	0.36	0.47	--
氮氧实测浓度 ②	mg/m³	0.41	0.41	0.47	--
氮氧实测浓度 ③	mg/m³	0.47	0.41	0.5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³	4	4	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②	mg/m³	5	4	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③	mg/m³	3	5	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³	8	8	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②	mg/m³	9	6	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③	mg/m³	7	8	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9	3.90	3.5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7	40	35	--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3，新设 DA004（出口）（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5
氮氧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0.27	ND	0.25
氮氧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0.27	0.25
氮氧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0.33	ND	0.2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³	32	31	3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②	mg/m³	30	28	3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③	mg/m³	29	30	3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73	0.86	0.7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2.0	2.6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15，新设DA009（占用）（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8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5（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51	0.43	0.54	--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10，新设DA007（出口）（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56	1.71	1.6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3，新设 DA004（进口）（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5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0.41	0.35	0.47	---
氨实测浓度 ②	mg/m³	0.47	0.41	0.53	---
氨实测浓度 ③	mg/m³	0.47	0.47	0.4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³	5	5	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②	mg/m³	5	5	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③	mg/m³	5	5	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³	10	10	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②	mg/m³	9	10	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③	mg/m³	9	9	1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29	3.43	3.3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	36	43	---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3，新设 DA004（出口）（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5
甲醛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5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0.28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2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³	30	28	3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②	mg/m³	32	32	2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③	mg/m³	31	31	3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67	0.7	0.6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4	1.8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 DA008（进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7.6	17.1	17.3	---
	②		16.9	16.7	16.7	
	③		16.2	16.0	17.2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 DA008（进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7.5	17.4	17.4	---
	②		17.1	16.3	16.8	
	③		16.1	16.9	17.5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 DA008（出口）（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52	1.58	1.43	---
	②		1.44	1.42	1.49	
	③		1.50	1.54	1.5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14，新设DA010（出口）（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0.44	0.49	0.4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②	mg/m³	0.53	0.54	0.4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③	mg/m³	0.61	0.46	0.55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³	0.045	0.053	0.044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②	mg/m³	0.049	0.057	0.04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③	mg/m³	0.061	0.051	0.048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0.28	0.28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25
臭气	无量纲	977	741	851	---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12，新设DA011（出口）（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³	0.049	0.056	0.051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②	mg/m³	0.055	0.046	0.057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③	mg/m³	0.061	0.044	0.047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②	mg/m³	ND	ND	ND	0.25
氨实测浓度 ③	mg/m³	ND	ND	ND	0.25
臭气	无量纲	851	630	741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污水排口（出口）（Q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⑤	
臭气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3	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进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6.3	16.0	16.7	—
	②		15.3	16.6	15.5	
	③		16.6	15.4	16.2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进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6.3	16.1	17.0	—
	②		15.2	15.4	15.6	
	③		16.4	15.8	16.7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出口）（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48	1.45	1.35	—
	②		1.39	1.31	1.42	
	③		1.32	1.44	1.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12，新设 DA010（出口）（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0.41	0.62	0.52	---
	②		0.46	0.59	0.45	
	③		0.58	0.47	0.51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³	0.046	0.040	0.046	---
	②		0.054	0.032	0.040	
	③		0.036	0.028	0.048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0.28	ND	ND	0.25
	②		ND	0.32	ND	
	③		ND	ND	ND	
臭气		无量纲	851	741	549	---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12，新设 DA011（出口）（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³	0.030	0.051	0.040	---
	②		0.044	0.036	0.030	
	③		0.048	0.043	0.028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25
	②		ND	ND	0.32	
	③		ND	ND	ND	
臭气		无量纲	977	630	741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污泥排口（出口）（Q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⑤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0.4	0.3	0.4	0.5	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39	236	217	222	—
	下风向 G2	271	269	283	293	
	下风向 G3	320	338	330	315	
	下风向 G4	297	309	295	288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3	0.04	0.03	0.03	
	下风向 G3	0.04	0.04	0.03	0.04	
	下风向 G4	0.04	0.03	0.04	0.04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
	下风向 G2	0.004	0.005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6	0.005	0.004	
	下风向 G4	0.005	0.006	0.004	0.006	
甲醛（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28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42	0.27	0.36	0.47	—
	下风向 G2	1.39	1.28	1.47	1.36	
	下风向 G3	1.43	1.26	1.33	1.44	
	下风向 G4	1.35	1.40	1.31	1.27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55	236	242	221	—
	下风向 G2	324	309	330	315	
	下风向 G3	340	352	334	328	
	下风向 G4	300	281	275	280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 G3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 G4	0.03	0.03	0.04	0.03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
	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G4	0.006	0.005	0.004	0.006	
甲醛（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28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47	0.38	0.27	0.36	—
	下风向 G2	1.24	1.45	1.37	1.20	
	下风向 G3	1.39	1.46	1.36	1.44	
	下风向 G4	1.31	1.26	1.42	1.21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纺丝车间外G5	1.65	1.83	1.71	1.83	—
	织布车间外G6	1.77	1.52	1.76	1.86	
	危废库外G7	1.63	1.72	1.88	1.74	
	染布车间外G8	1.67	1.78	1.68	1.70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纺丝车间外G5	1.84	1.73	1.80	1.64	---
	织布车间外G6	1.85	1.67	1.81	1.75	
	危废库外G7	1.66	1.78	1.63	1.70	
	染布车间外G8	1.65	1.86	1.71	1.8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15:22~15:32	63.3
N2	南厂界	16:06~16:15	52.6
N3	西厂界	15:52~16:02	58.6
N4	北厂界	15:38~15:48	61.4
N5	主要声源	16:24~16:34	92.1

采样日期	2026.06.13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11:19~11:29	63.3
N2	南厂界	11:05~11:15	54.3
N3	西厂界	10:49~10:59	63.1
N4	北厂界	10:36~10:46	62.4
N5	主要声源	11:35~11:45	9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夜间：阴	风向：东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N1	东厂界	22:55~23:05	53.5	61.1
N2	南厂界	22:42~22:52	51.3	58.5
N3	西厂界	22:28~22:38	53.5	59.2
N4	北厂界	22:00~22:10	54.1	60.8
N5	主要声源	22:15~22:25	91.2	96.0
采样日期	2026.06.16	夜间：晴	风向：东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N1	东厂界	22:56~23:06	52.3	56.5
N2	南厂界	22:43~22:53	51.2	57.9
N3	西厂界	22:29~22:39	53.5	61.4
N4	北厂界	22:01~22:11	53.3	57.3
N5	主要声源	22:16~22:26	92.5	9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HT-1202	HRJH/YQ-CL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J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马弗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H-B	HRJH/YQ-A06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H-B	HRJH/YQ-A06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HRJH/YQ-A0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L0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L0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 25D-1CN	HRJH/YQ-A03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HRJH/YQ-A05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 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醇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液相色谱仪 LC-20AT	HRJH/YQ-A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L037 HRJH/YQ-CL04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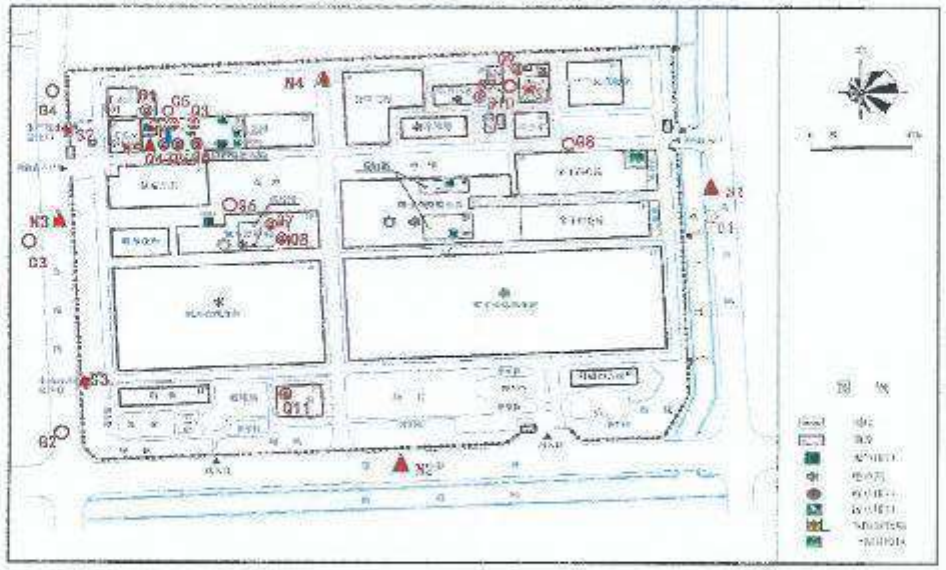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15，新设 DA009（出口）（Q1） 排气筒高度：43.0m　烟道尺寸：Φ0.1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41	527	558	---
	静压	kPa	0.11	0.12	0.10	---
	烟温	℃	32.2	32.8	33.3	---
	流速	m/s	25.1	25.1	25.9	---
	含湿量	%	3.1	3.1	3.0	---
	大气压	kPa	100.87	100.81	100.74	---
	标干流量	m^3/h	1405	1402	144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6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9×10^{-3}	2.24×10^{-3}	2.74×10^{-3}	---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5（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2	98	94	---
	静压	kPa	0	0	0	---
	烟温	℃	32.3	32.8	33.3	---
	流速	m/s	10.9	10.9	10.6	---
	含湿量	%	3.5	3.6	3.6	---
	大气压	kPa	100.87	100.81	100.74	---
	标干流量	m^3/h	12972	12929	1254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32	0.39	0.4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5×10^{-3}	5.04×10^{-3}	5.39×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10、新设DA007（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内径尺寸：Φ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频次	Pc	14	17	16	---
	静压	kPa	0.0	0.0	0.0	---
	烟温	℃	38.1	38.8	39.2	---
	流速	m/s	4.1	4.6	4.4	---
	含湿量	%	3.7	3.7	3.6	---
	大气压	kPa	100.87	100.81	100.74	---
	标干流量	m^3/h	4781	5349	511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86	1.97	1.7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9×10^{-3}	1.05×10^{-2}	9.00×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3，新设 DA004（进口）（Q7）

烟道尺寸：Φ1.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3	45	46	--
	静压	kPa	0	0	0	--
	烟温	℃	166.3	166.9	166.1	--
	流速	m/s	8.6	8.8	8.9	--
	含湿量	%	3.7	3.7	3.6	--
	大气压	kPa	100.69	100.65	100.67	--
	标干流量	m^3/h	17495	17870	18129	--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3	0.5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0.53	0.36	0.47	--
	②		0.41	0.43	0.47	
	③		0.47	0.41	0.53	
	平均值		0.47	0.39	0.49	
氨排放速率		kg/h	8.22×10^{-3}	6.97×10^{-3}	8.88×1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3	4	4	6	--
	②		5	4	5	
	③		3	5	5	
	平均值		4	4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00×10^{-2}	7.15×10^{-2}	9.06×1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3	8	8	10	--
	②		9	6	10	
	③		7	8	9	
	平均值		8	7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25	0.18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59	3.90	3.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8×10^{-2}	6.97×10^{-2}	6.42×10^{-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47	40	3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22	0.715	0.63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T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2		DA003，新设DA004（出口）（Q5）			
			排气筒高度：37.5m　烟道尺寸：Φ1.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5	14	4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	133.8	134.5	133.1	---
	流速	m/s	5.0	4.8	4.8	---
	含湿量	%	6.8	6.8	6.7	---
	大气压	kPa	100.69	100.65	100.67	---
	标干流量	m^3/h	22496	21550	21652	---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0.27	ND	---
	②		ND	ND	0.27	
	③		ND	0.33	ND	
	平均值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3	32	31	30	---
	②		30	28	32	
	③		29	30	31	
	平均值		30	30	3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75	0.646	0.67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73	0.86	0.7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4×10^{-2}	1.85×10^{-2}	1.62×10^{-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5	2.0	2.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2×10^{-2}	4.31×10^{-2}	5.63×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15，新设DA009（出口）（Q1） 排气筒高度：43.0m　烟道尺寸：Φ0.1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36	541	527	—
	静压	kPa	0.12	0.12	0.13	—
	烟温	℃	31.9	32.7	33.4	—
	流速	m/s	25.3	25.5	25.2	—
	含湿量	%	3.0	3.2	3.1	—
	大气压	kPa	100.50	100.44	100.42	—
	标干流量	m^3/h	1414	1418	136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3	1.4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3}	1.99×10^{-3}	2.52×10^{-3}	—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5（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0	102	98	—
	静压	kPa	0	0	0	—
	烟温	℃	31.0	31.5	31.3	—
	流速	m/s	11.1	11.1	10.9	—
	含湿量	%	3.5	3.6	3.5	—
	大气压	kPa	100.50	100.44	100.42	—
标干流量		m^3/h	13218	13174	1295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51	0.43	0.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4×10^{-3}	5.66×10^{-3}	7.00×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Z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10，新设DA007（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测道尺寸：Φ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动压	Pa		20	19	18	—
	静压	kPa		0.03	0.03	0.02	—
	烟温	℃		36.9	37.7	37.9	—
	流速	m/s		5.0	4.8	4.7	—
	含湿量	%		3.7	3.8	3.8	—
	大气压	kPa		100.50	100.44	100.42	—
	标干流量	m^3/h		5833	5576	545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56	1.71	1.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0×10^{-3}	9.53×10^{-3}	9.06×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2，新设 DA004（进口）（Q7）			
		烟道尺寸：Φ1.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2	43	45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	165.9	166.2	166.3	---
	流速	m/s	8.5	8.6	8.8	---
	含湿量	%	3.8	3.7	3.8	---
	大气压	kPa	100.72	100.68	100.61	---
	标干流量	m^3/h	17296	17499	17871	---
甲醛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0.41	0.35	0.47	---
	②		0.47	0.41	0.53	
	③		0.47	0.47	0.47	
	平均值		0.45	0.41	0.49	
氨排放速率		kg/h	7.78×10^{-3}	7.17×10^{-3}	8.76×1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3	5	5	5	---
	②		5	5	5	
	③		5	5	5	
	平均值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65×10^{-2}	8.75×10^{-2}	8.94×1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3	10	10	9	---
	②		9	10	10	
	③		9	9	10	
	平均值		9	10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6	0.175	0.17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29	3.43	3.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9×10^{-2}	6.00×10^{-2}	6.04×10^{-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37	36	4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40	0.630	0.76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3	DA003，新设 DA004（出口）（Q8）			
		排气筒高度：37.5m　　烟道尺寸：Φ1.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3	14	13	
	静压	kPa	0	0	0	---
	烟温	℃	142.7	142.9	142.1	---
	流速	m/s	4.7	4.8	4.6	---
	含湿量	%	6.8	6.9	6.9	---
	大气压	kPa	100.72	100.68	100.61	---
	标干流量	m^3/h	20702	21101	20247	—
甲醇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0.28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①	mg/m^3	30	28	32	---
	②		32	32	29	
	③		31	31	30	
	平均值		31	30	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42	0.633	0.60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67	0.71	0.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9×10^{-2}	1.50×10^{-2}	1.32×10^{-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2	2.4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5×10^{-2}	5.06×10^{-2}	3.64×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T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DA008（进口）（Q4）			
		烟道尺寸：φ0.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94	98	100	---
	静压	kPa	-0.49	-0.49	-0.49	
	烟温	℃	48.4	48.9	49.4	---
	流速	m/s	10.9	11.2	11.3	---
	含湿量	%	3.3	3.4	3.5	---
	大气压	kPa	100.85	100.89	100.94	---
	标干流量	m³/h	255	262	26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7.6	17.1	17.3	---
	②		16.9	16.7	16.7	
	③		16.2	16.0	17.2	
	平均值		16.9	16.6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10^{-3}	4.35×10^{-3}	4.51×10^{-3}	---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DA008（进口）（Q5）			
		烟道尺寸：Φ0.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71	75	82	---
	静压	kPa	-0.52	-0.50	-0.51	---
	烟温	℃	41.8	42.3	42.5	---
	流速	m/s	9.3	9.7	10.1	---
	含湿量	%	3.4	3.4	3.5	---
	大气压	kPa	100.85	100.89	100.94	---
	标干流量	m³/h	222	232	24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7.5	17.4	17.4	---
	②		17.1	16.3	16.8	
	③		16.1	16.9	17.5	
	平均值		16.9	16.9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5×10^{-3}	3.92×10^{-3}	4.15×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06，新设DA008（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测定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11	12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温	℃	153.9	154.1	153.9	---
	流速	m/s	4.2	4.3	4.5	---
	含湿量	%	3.1	3.1	2.8	---
	大气压	kPa	100.55	100.89	100.94	---
	标干流量	m^3/h	662	678	71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1.52	1.58	1.43	---
	②		1.44	1.42	1.49	
	③		1.50	1.54	1.56	
	平均值		1.49	1.51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6×10^{-4}	1.02×10^{-3}	1.06×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14，新设DA010（出口）（Q9）			
			排气筒高度：15.0m　　通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356	331	355	
	静压	kPa	-1.54	-1.51	-1.53	--
	温度	℃	25.1	25.9	27.0	--
	流速	m/s	20.5	19.8	20.6	--
	含湿量	%	2.9	3.1	3.2	--
	大气压	kPa	101.05	100.87	100.99	--
	标干流量	m^3/h	4576	4392	453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0.44	0.49	0.42	--
	②		0.53	0.54	0.47	
	③		0.61	0.46	0.55	
	平均值		0.53	0.50	0.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3×10^{-3}	2.20×10^{-3}	2.19×10^{-3}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3	0.045	0.053	0.044	--
	②		0.049	0.057	0.040	
	③		0.061	0.051	0.048	
	平均值		0.052	0.054	0.04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8×10^{-4}	2.37×10^{-4}	2.00×10^{-4}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0.28	0.28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	--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		无量纲	977	741	85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DA012：新设 DA011（出口）（Q10）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4	46	48	—
	静压	kPa		-0.65	-0.65	-0.65	—
	烟温	℃		25.4	27.2	26.4	—
	流速	m/s		7.2	7.4	7.5	—
	含湿量	%		3.4	3.6	3.1	—
	大气压	kPa		100.05	100.87	100.99	—
	标干流量	m^3/h		4478	4528	4631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3		0.049	0.056	0.051	—
	②			0.055	0.046	0.057	
	③			0.061	0.044	0.047	
	平均值			0.055	0.049	0.05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46×10^{-4}	2.22×10^{-4}	2.41×10^{-4}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		无量纲		851	630	74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油烟排口（DA13）（Q1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72m　折算灶头数：10.2个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⑤	有效数据平均值	
烟气参数	流速	m/s	10.9	10.8	11.0	11.0	11.2	---	---
	烟温	℃	27.9	28.2	28.5	28.8	28.7	---	---
	大气压	kPa	101.01	101.01	101.00	100.99	100.99	---	---
	含湿量	%	6.1	6.1	6.1	6.1	6.1	---	---
	烟气流量	m^3/h	22602	22395	22810	22810	23224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	0.4	0.4	0.3	0.4	0.4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	0.4	0.4	0.3	0.5	0.4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进行折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进口）（Q4） 烟道尺寸：Φ0.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7	111	115	---
	静压	kPa	-0.51	-0.49	-0.50	---
	烟温	℃	48.5	49.2	49.7	---
	流速	m/s	11.4	11.6	11.8	—
	含湿量	%	3.4	3.5	3.4	—
	大气压	kPa	101.08	101.02	100.98	—
	标干流量	m³/h	267	271	27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6.3	16.0	16.7	—
	②		15.3	16.6	15.5	
	③		16.6	15.4	16.2	
	平均值		16.1	16.0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0×10^{-3}	4.34×10^{-3}	4.43×10^{-3}	---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进口）（Q5） 烟道尺寸：Φ0.1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85	90	94	—
	静压	kPa	-0.55	-0.53	-0.59	---
	烟温	℃	44.0	44.5	44.9	---
	流速	m/s	10.2	10.6	10.9	---
	含湿量	%	3.5	3.5	3.6	---
	大气压	kPa	101.08	101.03	100.98	---
	标干流量	m³/h	242	251	25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16.8	16.3	17.0	---
	②		15.2	15.4	15.6	
	③		16.4	15.8	16.7	
	平均值		16.1	15.8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0×10^{-3}	3.97×10^{-3}	4.23×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06（新设DA008（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	9	11	---
	静压	kPa	0	0	0	
	烟温	℃	155.4	154.7	153.2	—
	流速	m/s	4.1	3.9	4.3	---
	含湿量	%	0.2	0.3	0.3	—
	大气压	kPa	101.08	101.03	100.98	—
	标干流量	m^3/h	665	633	70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1.48	1.45	1.35	—
	②		1.39	1.31	1.42	
	③		1.32	1.44	1.33	
	平均值		1.40	1.40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1×10^{-4}	8.86×10^{-4}	9.59×1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14，新设DA010（此1）（Q9）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347	355	363	---
	静压	kPa	-1.64	-1.64	-1.65	---
	烟温	℃	25.8	26.5	26.4	---
	流速	m/s	20.3	20.6	20.8	---
	含湿量	%	3.4	3.4	3.5	---
	大气压	kPa	101.13	100.93	101.05	---
	标干流量	m³/h	4497	4543	458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³	0.41	0.62	0.52	---
	②		0.46	0.39	0.45	
	③		0.56	0.47	0.51	
	平均值		0.48	0.56	0.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6×10^{-3}	2.54×10^{-3}	2.25×10^{-3}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³	0.046	0.040	0.046	---
	②		0.054	0.032	0.040	
	③		0.036	0.028	0.048	
	平均值		0.045	0.033	0.04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10^{-4}	1.50×10^{-4}	2.07×10^{-4}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³	0.28	ND	ND	---
	②		ND	0.32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	---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		无量纲	851	741	54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DA012、新设 DA018（出口）（Q10）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9	48	47	---
	静压	kPa	-0.60	-0.60	-0.60	---
	烟温	℃	27.1	27.4	27.0	---
	流速	m/s	7.6	7.5	7.5	---
	含湿量	%	3.1	3.1	3.0	---
	大气压	kPa	101.13	100.93	101.05	---
	标干流量	m^3/h	4690	4615	4631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3	0.030	0.051	0.040	---
	②		0.044	0.036	0.030	
	③		0.048	0.043	0.028	
	平均值		0.041	0.043	0.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2×10^{-4}	1.98×10^{-4}	1.53×10^{-4}	---
氨实测浓度	①	$\mu g/m^3$	ND	ND	ND	---
	②		ND	ND	0.32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		无量纲	977	630	74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油烟排口（出口）（Q1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72m　折算灶头数：10.2个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⑤	有效数据平均值	
烟气参数	流速	m/s	10.6	10.9	10.5	10.7	11.0	---	---
	烟温	℃	30.4	30.6	30.2	30.1	30.7	---	---
	大气压	kPa	100.92	100.92	100.92	100.94	100.94	---	---
	含湿量	%	5.9	5.9	5.9	5.9	5.9	---	---
	烟气流量	m^3/h	21980	22602	21773	22188	22810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	0.3	0.4	0.5	0.4	0.4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	0.3	0.4	0.5	0.4	0.4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进行折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大气：阴　　风向：东　　风速：2.3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2.5	23.4	24.3	24.1	---	---
大气压（kPa）		101.05	100.97	100.87	100.89		
湿度（%）		79.1	69.4	60.1	59.9		---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19	236	217	222	338	---
	下风向 G2	271	269	283	293		
	下风向 G3	320	338	330	315		
	下风向 G4	297	309	295	288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
	下风向 G2	0.03	0.04	0.03	0.03		
	下风向 G3	0.04	0.04	0.03	0.04		
	下风向 G4	0.04	0.03	0.04	0.04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6	---
	下风向 G2	0.004	0.005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6	0.005	0.004		
	下风向 G4	0.005	0.006	0.004	0.006		
甲醛（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42	0.27	0.36	0.47	1.47	---
	下风向 G2	1.39	1.28	1.47	1.36		
	下风向 G3	1.43	1.26	1.32	1.44		
	下风向 G4	1.35	1.40	1.31	1.27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无纺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4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4.2	25.1	26.0	25.7		
大气压（kPa）		101.13	101.03	100.93	100.97	--	--
湿度（%）		75.2	65.2	54.4	57.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55	236	242	221	352	--
	下风向 G2	324	305	330	315		
	下风向 G3	340	352	334	328		
	下风向 G4	300	281	273	280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
	下风向 G2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 G3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 G4	0.03	0.03	0.04	0.03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6	--
	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G4	0.006	0.005	0.004	0.006		
甲醛（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47	0.38	0.27	0.36	1.46	--
	下风向 G2	1.24	1.45	1.37	1.20		
	下风向 G3	1.39	1.46	1.36	1.44		
	下风向 G4	1.31	1.26	1.42	1.21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续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风速：2.3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2.9	23.8	24.5	23.6	---
大气压（kPa）		100.97	100.92	100.85	100.94	
湿度（%）		69.4	64.9	56.2	64.5	
非甲烷总烃（mg/m³）	纺丝车间外 G5	1.65	1.83	1.71	1.81	---
	帆布车间外 G6	1.77	1.82	1.76	1.86	---
	危废库外 G7	1.63	1.72	1.88	1.74	---
	帘布车间外 G8	1.67	1.78	1.68	1.70	---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4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4.6	25.6	26.2	25.5	---
大气压（kPa）		101.08	100.98	100.91	101.02	
湿度（%）		70.3	60.6	52.9	61.8	
非甲烷总烃（mg/m³）	纺丝车间外 G5	1.84	1.73	1.80	1.64	---
	帆布车间外 G6	1.85	1.67	1.81	1.75	---
	危废库外 G7	1.66	1.78	1.63	1.70	---
	帘布车间外 G8	1.65	1.86	1.71	1.8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

表（三）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10	10	100	2	2	100
	24	总磷	10	10	100	4	4	100
	24	总氮	9	9	100	3	3	100
	24	氨氮	9	9	100	3	3	100
	16	甲醛	6	6	100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32	臭气	4	4	100	2	2	100

续表（三）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12	低浓度颗粒物	4	4	100
	72	氯	4	4	100
	36	甲醛	2	2	100
	36	硫化氢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32	氯	2	2	100
	32	硫化氢	4	4	100

续表（三）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96	非甲烷总烃	12	12	100	12	12	100
无组织废气	64	非甲烷总烃	8	8	100	4	4	100

注：排放速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11.4进行计算；本附录资料中相关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以下空白 —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6061102KW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KW

表（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
联系人	郑泽东	电　　话	13852704268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06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尚平平、刘玉林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苏安静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苯酚		
检测依据	详见表（三）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1102KW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进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进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

采样日期	2026.06.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
备注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苯酚	参考：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9

表（四）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16	苯酚	6	6	100	3	3	100

-- 报告结束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2672027513l
法定代表人	徐暾	联系电话	0514-87460258
联系人	黄建平	联系电话	1519558960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中心坐标：东经 119°29'51"，北纬 32°20'49"		
预案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版（2024 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7月 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 7月 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7月 29日		
备案编号	321002-2024-024-M		
报送单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为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重新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重新验收）。会议成立了由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鑫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已开展的验收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 28 号，采用 PA56 切片等原料，通过固相缩聚、纺丝等先进技术，购置 PA56 固相缩聚系统、直接捻线机、喷气织机、拉丝车、整经机、帆布调控系统等国产/进口设备 214 台（套），对现有部分涤纶工业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 PA56 帘子布，并扩建 5000 吨高模低收缩帘子布和 2400 吨产业用化纤帆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获得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运行，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24 年 8 月 7 日，企业组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6 月 6 日，针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按环评及批复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要求进行换算及判定，以实测浓度为达标依据通过了自主

建工环境保护验收。据此，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修改决定》（部令第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4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5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1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1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1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1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2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3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3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3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3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3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4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5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5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5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5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5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6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7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7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7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7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7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8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9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9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9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9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9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6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08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10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5000吨浸胶帘子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新带老”措施中，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该报告书及批复中重新核算。

（6）由于上述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项目新增危废废催化剂0.5t/a、废过滤棉0.2t/a、废过滤器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输送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处理后经43m排气筒（DA015）排放；熔融废气、纺丝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纺丝组件清洗废气经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纺丝油剂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配胶、浸胶、吸胶、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RTO”装置处理后经37.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进入“碱洗+生物滤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浏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纺件清洗系统、PA56湿切片输送系统，直接挤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捻线、废胶布和胶皮、下

脚料、废烙体、废普通包装、除尘产生的切片粉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厂家处置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纺丝油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化验检验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已建设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分别为45平方米（存液体）和285平方米（存固体）；1座面积20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危废库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5、其他

1）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672027513100IV。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2024-024-M。

3）农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公司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13日和15~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HR26061102），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DA015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5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10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6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003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4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DA012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油烟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放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非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甲醛、苯酚、石油类排放浓度和pH值，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扬环审批【2026】31号"批复总量要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点睛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00吨溶解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400 吨帘帆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illegible]	江苏太极	[illegible]	13301451522
评审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052753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580360890
其他成员	[illegible]	江苏太极	经理	13665283348
	[illegible]	江苏太极	副经理	13852704268
	[illegible]	江苏宝海	工程师	17312901316
	[illegible]	江苏宝海	〃	17336898724
	周[illegible]	江苏华[illegible]		18052588169